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购置喷漆喷砂设备					
2102	2-120114-89-03-566767				
孙春明	联系方式	13902093112			
天津市武清区	区梅厂镇福源经济	齐区通源路 6 号			
(东经 <u>117</u> 度 <u>10</u> 分 <u>5</u>	<u>19.428</u> 秒,北纬	39度 21分 41.131秒)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70 环保、邮政、社会 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 技术改造	. —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选填)	津武审批投资备[2021]73 号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56			
37.3	施工工期	2 个月			
☑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0			
	无				
规划名称: 《天津市武清福	高源开发区01单方	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武清区	区人民政府关于为	氏津市武清福源开发区01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细分导则的批复》(武清政函[2018]67号)					
书》		经济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			
	2102	2102-120114-89-03-5 孙春明 联系方式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验 (东经 117 度 10 分 59.428 秒,北纬 C3599 建设项目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天津王古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四个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批文号: 津环保管函[2003]332号

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电子、服装、环保、高科技实验、物流中心、医药制造。

园区产业分为禁止发展项目、限制发展项目和鼓励发展项目,主要项目分类如下:

表1. 福源经济区准入产业要求

~	11 国际经济区域人, 业文机	
严格禁止项目	限制发展项目	鼓励发展项目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	1.饮料制造以及食品发酵行	1.机械制造;
造业中的基本化学原料	<u>\\\</u> ;	2.电子及电子配件组
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化	2.纺织(纤维原料制造与印	装;
学染料制造,合成染料制	染除外);	3.食品加工行业的粮
造,有机化工原料及中间	3.日用化学品生产;	食、饲料、植物油加工,
体制造,合成材料与感光	4.橡胶制品;	肉禽蛋品加工,水产品
材料制造等;	5.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电镀	与乳制品加工及方便
2.医药制造中的化学原料	除外);	面食品制造;
药与中间体制造;	6.单纯的化学品混合、分装;	4.果菜汁类及其他软
3.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冶	7.涂料制造与试剂制造;	饮料制造;
炼;	8.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5.服装及鞋类制造;
4.各种核设施及核原料加	9.中成药加工;	6.皮革、皮毛、羽毛
工;	10.水泥制品与玻璃及其他	(绒)制品生产;
5.金属制品行业中的电镀	非金属矿物制品;	7.人燥板、木、竹、藤、
生产;	11.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的	草制品与家具制造;
6.石油加工与化学纤维制	彩管、玻壳、显示器材、光	8.纸制品;
造;	纤预制棒制造,集成电路与	9.印刷业,文教、体育
7.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	半导体器件生产, 印刷线路	用品制造;
造,淀粉、淀粉糖制造;	板与电真空器材制造;	10.金属压延;
8.水泥制造、玻璃制造、石	12.食品制造业中的屠宰项	11.塑料制品。
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目。	
土蚕口儿+炒~+ 田)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属于园区鼓励发展项目中的"机械制造"行业。符合福源经济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根据《天津武清福源经济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福源经济 区该园区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入驻。本项目为C3599其他专用设 备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

其他符合 性分析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文件中提到"总体目标"为: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功能得到基本恢复,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到2035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

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区,对照上述文件"天津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管控要求为:重点管控单元(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严格管控城镇面源污染;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沿海区域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上述环境因子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评价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 与天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1。

2、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符合性

(1) 与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位置关系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19]23号)中"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是指《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划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决定》中划定的山地、河流、水库和湖泊、湿地和盐田、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林带六类区域。本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分为红线

区与黄线区,其界限分别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确定界线为准。"根据《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4年),本公司距最近永久性生态保护区域为京津高速两侧林带红线,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1.47km,本项目不在永久性生态保护区域内。

(2) 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2018年9月3日),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基本格局为"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北部蓟州的山地丘陵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区和南部团泊洼-北大港湿地区;"一带"为海岸带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多点"为市级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和其他各类保护地。本项目不在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 与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

根据《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批复》(津政函[2020]58号),市大运河两岸起始线与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核心区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包括武清、北辰、红桥、南开、河北、西青、静海部分地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670平方公里。本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核心监控区的最近距离大于8km,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与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位置关系、与天津市生态保护 红线关系、与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见附图8、附图9、附图 10。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同时本项目已在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津武审批投资备[2021]73号,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 121号)、《天津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津气分指函(2018)18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工作的通知(津污防气函[2019]7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1]2号)等有关文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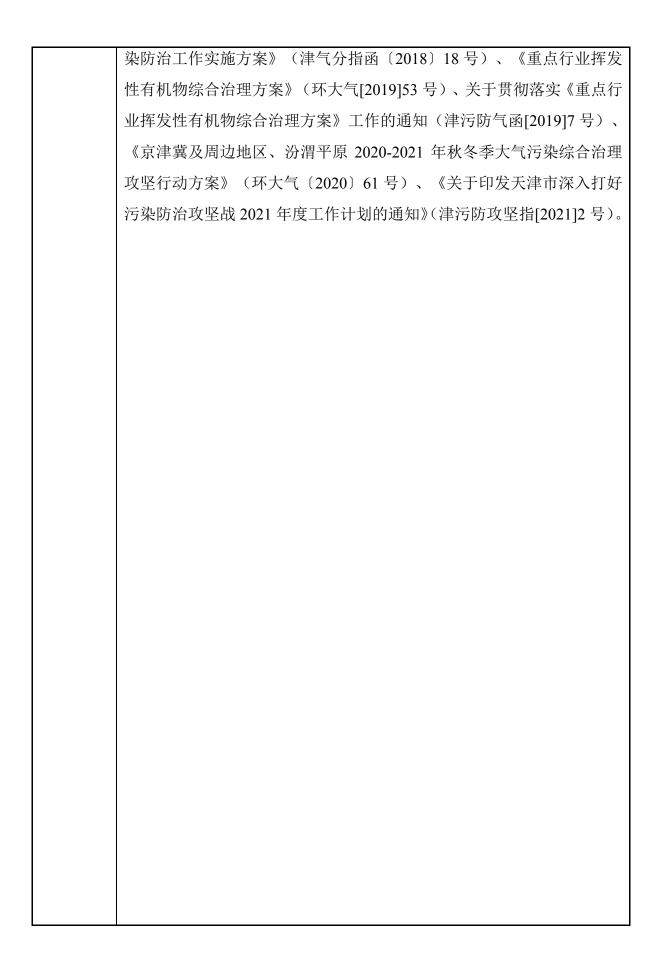
	《"十三	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		
序号	方案》	作 〉(环大气〔2017〕121 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XI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 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 物排放量。	本项目工艺涉及工业涂装,项目涂装废气为负压密闭收集, 采用"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	符合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治理,	符合
	严格建 设项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 要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1		产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	项目涉及 VOCs 排放,新增总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严格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之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涂装工艺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 VOC 含量满足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 VOC 含量的要求,限值不高于 420 克/升,新增有机	符合

				废气治理设备,采用"水帘+干 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对废气进行治理,达标 排放。	
	')	建立健 全监测 监控体 系	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治理,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营运期建设单位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各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 7	督执法	企业应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 VOCs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3年以上。	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制定 VOCs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 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
,	序号		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工作实施方案》(津气分指函 〔2018〕18 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77.1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 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 物排放量。	项目涂装工艺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 VOC 含量满足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	符合
			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 VOC 含量的要求,限值不高于 420 克/升。	符合
		严格建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 要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1	设项目 环境准 入	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 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 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涉及 VOCs 排放,新增总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严格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之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符合
			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无论直排是否达标,全部应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喷漆工艺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废气治理设备采用"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方式进行 VOCs 治理,达标排放。	符合
	5	全监测	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国家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工艺涉及方案中的工业涂装,针对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营运期建设单位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各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企业 应 抑 茄 内 部 环 促 管 理 制	建设单位应规范环保管理制度,	
	t			制定 VOCs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6	6			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3	符合
				年以上。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		
	:号_	案	》(环大气[2019]53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项目	要求	ATT A IRVU	13 11 12
7	7 j	大力推 进源头 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均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涂料,并设有高效污染防控设施。	符合
8	8 3	全面加 强无组 织排放 控制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	厂内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VOCs 原辅材料、含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或封闭、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9	j 9	没适宜 高效的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 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	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负压,废 气采用"水帘+干式过滤+活性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 治理措施,属于高效治理设 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号		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		
	-	物纷	宗合治理方案》工作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0	.U -	(无) 工作, 程机械 下的 V	要求 企业要加强源头控制,推进低 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替代 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 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 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 600 克/升、550 克/升、550 克 /升。	项目涂装工艺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 VOCs含量的要求,限值不高于 420克/升。	符合性
		《京	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 		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理攻坚	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	个"从日旧 <i>师</i>	13 17 17
			61号)		

	项目	要求		
1	重点工 业行业 1 VOCs 综合 治理	以排放控制标准》, 对里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环节完成一	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负压,采 用水帘除漆雾后,经"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治理有机废气,属于高效治 理设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1.	环境空 气 VOCs 监	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HJ819- 2017)开展 VOCs 监测工作。	符合
1.	完善重 污染天 气应急 预案	各地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 作,按照预案启动重污染天气 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天津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 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	符合
14	/I I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城市工地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鼓励各地继续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故不产生施工建筑垃圾等污	符合
序	攻坚占	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津污防攻坚指[2021]2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权项	严把新增高能耗产能及项目准 入关。严格执行钢铁、水泥、 平板玻璃和铸造行业产能置换 实施办法。严禁新增钢铁、焦 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	企业现有工程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工艺涉及工业涂装,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涉及 VOCs 污染物排放,排放落实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替代要求。	符合
10	控制力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相关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在工业领域推广生产和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标准或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GB/T38597- 2020)要求,限值不高于 420	符合

由上表汇总可知,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天津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天津辰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06年,厂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区通源路6号,占地面积18493m²,主要从事液压锤设备的生产,年生产液压锤1600套。目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150万元,购置喷漆、喷砂等设备,对现有产品进行表面前处理及涂装作业。本项目主要在厂区现有1#车间东北角新建1个喷漆房(含3个喷烤漆间,1个调漆室),1台超声波清洗机,在1#车间外北侧新设置1个污水处理站,在1#车间内东南侧设置2个喷砂房以及安装1台抛丸机,新增喷砂房配套旋风除尘1套、滤筒除尘器1套,新增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处理装置1套,同时增加1台滤筒除尘对现有工程的焊接烟尘和火焰切割粉尘进行收集治理。

1、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完成后,现有工程产品的产量不变,项目主要为按照工艺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表面前处理及涂装作业,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为:

表3. 本坝目王要喷漆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单套喷漆面 积(m²)	总数量(套)	总喷漆 面积			
油口杯	MB50M	405	4					
	MB260F	401	6		16001m ²			
	MB300M MB450M MB860F	199	10	1600				
		175	13					
液压锤		100	16					
	MB870F	100	16					
	MB900F	110	18					
	MB920F	110	23					
	L == >+			·	<u> </u>			

表3. 本项目主要喷漆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2、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本公司全厂总占地面积 18493m^2 ,厂区现有工程建筑面积 11450.39m^2 ,包括 1#车间(建筑面积 5731.39m^2)、2#车间(建筑面积 2441m^2)、仓库(建筑面积为 2523m^2)、门卫室(25m^2)、食堂(450m^2)、危废暂存间(60m^2),配电室(20m^2)、宿舍(200m^2),本项目依托现有 1#车间进行建设,在 1#车间东北侧设置 1 个喷漆房(含 3 个喷烤漆间)、1 台清洗机,在 1#车间东南侧

设置1台抛丸机、2个喷砂房,在1#车间外北侧设置1个污水处理站。项目不新增土建,厂区整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厂区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4. 厂区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 / EE (19) 外間間						
序号	建筑	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1#	车间	5731.39	依托现有 1#车间,车间为框架结构,1 层,高 10 米,车间内东北侧设置 1 个喷漆房(含 3 个喷烤漆间,1 个调漆室),面积共 65m²			
2	2 2#车间	2.4左间	生产车间	1541	框架结构,为第一层		
2		办公室	900	框架结构,为第二层			
3	6	全库	2523	框架结构,1层,高10米			
4	Í	(堂	450	砖混结构,1层			
5	宿舍		200	砖混结构,1层			
6	配电室		20	砖混结构,1层			
7	门	卫室	25	砖混结构,1层			
8	危	废间	60	砖混结构,1层			

3、工程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表5.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农3. 华沙百座仪的谷组成 见农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1#车间,在车间东北侧设置1个喷漆房、1台清洗机,在 车间东南侧设置1台抛丸机、2个喷砂房。喷漆设置3个喷烤漆室, 1个调漆室。在车间东南侧设置抛丸机1台,喷砂房2个。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二层办公楼,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食堂 员工就餐依托现有食堂。 宿舍 本项目不提供住宿。				
	供热及制冷	生产车间无供暖和制冷设施,办公楼制冷供热采用电空调,喷漆后烘干工艺采用电加热。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喷漆水帘废水与清洗工序排放的脱脂废液、脱脂后清洗废水由新建 地上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水与纯水设备排浓水、化粪池预处理的生 活污水、隔油池处理的食堂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管 网,最终排入天津市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以目除添料外具他原料存放依托现有工程仓库,内设有原材料储存区、成品储存 区等,项目使用的漆料暂存于新建喷漆房的调漆间。□ 原輔材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	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在密闭房间内进行,采用上进风、侧出风;喷漆、喷枪清洗废气先经喷漆房水帘柜过滤去除漆雾,再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				

程		经1根15m排气筒P3排放;调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直
		接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1根
		15m高排气筒P3排放。喷砂废气与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
		通过1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车间
		现有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收集后经配套滤筒除尘处理由15m高排
		气筒P2排放。
		项目喷漆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清洗工序排放的脱脂废
		液、脱脂后清洗废水一同由新建的地上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水与纯
	废水	水设备排浓水、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隔油池处理的食堂污水
		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众源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选购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构筑物、隔声间隔声等降
	栄尸	噪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存放设施,分类存放,废钢
		丸、废反渗透膜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砂、除尘灰由武
	固废	清区城管委进行定期清运,废催化剂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时回
		收,不在场内贮存;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
		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管
		委负责清运。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抛丸机	Q3750	台	1	1#车间东南侧
2	喷砂房	Sr2020	座	2	1#车间东南侧
3	除尘器 (喷砂抛丸)	脉冲滤筒除尘器	台	1	1#车间外东南侧
4	除尘器 (焊接)	脉冲滤筒除尘器	台	1	1#车间外东侧
5	喷漆房	各喷烤漆间面积分别为 20m²、20m²、21m²;调 漆室面积 4m²	个	3	1#车间东北侧
6	超纯水机	尺寸为 1×0.8×3	台	1	1#车间东北侧
7	清洗机	尺寸为 3.4×2×2.5	台	1	1#车间东北侧
8	催化燃烧设备	/	台	1	1#车间外东北侧
9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为 5m³/d	台	1	1#车间外北侧
10	空压机 1	/	台	1	1#车间东北侧,喷 漆房
11	空压机 2	/	台	1	1#车间东侧,喷砂 房

5、主要原辅材料

(1) 原料使用情况

		表7.主	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 量	存放位置	来源
1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2.14t	铁桶 5kg/桶	0.12t	调漆室	外购
2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稀释剂	0.21t	铁桶 5kg/桶	0.01t	调漆室	外购
3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固化剂	0.14t	铁桶 5kg/桶	0.01t	调漆室	外购
4	环氧底漆	2.91t	铁桶 5kg/桶	0.06t	调漆室	外购
5	环氧底漆稀释剂	0.29t	铁桶 5kg/桶	0.01t	调漆室	外购
6	环氧底漆固化剂	0.19t	铁桶 5kg/桶	0.01t	调漆室	外购
7	脱脂剂	1t	塑料桶 20kg/桶	60kg	原料库	外购
8	钢丸	10t	袋装 50kg/袋	0.25t	原料库	外购
9	石英砂	5t	袋装 50kg/袋	0.25t	原料库	外购
10	机油	40kg	塑料桶 18L/桶	/	/	外购
11	液压锤零部件	1600 套	/	/	仓库	自产
12	PAC 絮凝剂	0.3	/	50kg	仓库	外购
13	PAM 助凝剂	0.05	/	5kg	仓库	外购

(2) 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组成成分详见下表。

表8. 本项目所用化学品原料成分组成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氧底漆	二甲苯 15%、环氧树脂 30%、丁醇 10%、颜料 15- 25%、填料 10-20%
环氧底漆稀释剂	丁醇 30%、二甲苯 70%
环氧底漆固化剂	二甲苯 30-50%、丁醇 10-20%、改性聚酰胺 20-40%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二甲苯 15%、醋酸丁脂 10%、丙烯酸树脂 45-55%、颜料 15-25%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稀释剂	二甲苯 60%、醋酸丁脂 40%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醋酸丁脂 50%、HDI-三聚体 40-60%
脱脂剂	碱类 32%、表面活性剂 35%、磷酸盐 20%、其他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学资料、危险性类别如下:

表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成分理化性质、毒性学资料、危险性类别一览表

	**							
•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学资料	危险性 类别				
	环氧底漆	有色粘稠液体,不 溶于水,可溶于二 甲苯、丁醇、二丙 酮醇、醋酸丁脂、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14100mg/kg(兔经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核素器中可以照明及 15000mg/kg(大鼠经	高闪点 易燃液				
		酮醇、醋酸丁脂、 乙醇、甲苯等有机	度核武器中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 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喉充血、头晕、	体				

	溶剂。	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 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	
环氧漆稀释 剂	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14100mg/kg(兔经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核武器中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喉充血、头晕、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	高闪点 易燃液 体
环氧底漆固 化剂	外观:液体 气味:明显 闪点:27℃ DIN53213 燃点:430℃ 短时暴露极限浓 度:0.8Vol.% 长期暴露极限浓 度:12.0Vol.% 蒸汽压 20℃:4mbar 水溶性:不可溶溶剂 分离测 试:<3%ADR/RID	没有具体适用数据,但依据 1999/45/EC 中评估方法.如果蒸汽浓度超出职业允许浓度,会导致中毒,对呼吸系统、肝、肾、神经系统产生影响。症状包括头痛,头晕,疲乏,肌肉无力、嗜睡,严重会失去知觉。皮肤接触也会引起上述反应,并会导致非过敏性皮炎。眼睛接触会导致刺激红肿。	高闪点 易燃液 体
丙烯酸聚氨 酯面漆	有色粘稠液体,不 溶于水,可混溶于 二甲苯、醋酸丁 脂、甲苯等多数有 机溶剂	急性毒性: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14100mg/kg(兔经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短期内吸入较高浓 度核武器中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 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喉充血、头晕、 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 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 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	高闪点 易燃液 体
丙烯酸聚氨 酯面漆稀释 剂	澄清液体,有芳香味,具有挥发性,可溶于氯仿、丙酮、醇、醚、稍溶于水。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3100mg/kg(大鼠经口),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猫吸入4200ppm,6小时/天,6天,衰弱,体重减轻,轻度血液变化;刺激性: 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500mg,轻度刺激。	中闪点 易燃液 体
丙烯酸聚氨 酯面漆固化 剂	有色粘稠液体,不 溶于水,可混溶于 二甲苯、醋酸丁 脂、甲苯等多数有 机溶剂。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14100mg/kg(兔经皮)。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核武器中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喉充血、头晕、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高闪点 易燃液 体

		刺激性: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实验: 10μg(24 小时),重度刺激。	
脱脂剂	白色粉末,相对密 度(水=1)大于 1,易溶于水	无资料	7.3 类 碱性腐 蚀品

本项目溶剂型底漆、面漆分别和对应固化剂、稀释剂混合使用,混合后即用状态下称为工作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面漆:稀释剂:固化剂3:0.3:0.2;底漆:稀释剂:固化剂15:1.5:1。本项目工作漆挥发份情况见下表。

表10. 工作漆挥发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挥发性成分 含量		调配比	工作漆挥发 份含量		工作漆固 体份含量	甲苯与二 甲苯含量
		%	g/L	例	%	g/L	(%)	(%)
底漆	环氧底漆	25	300	15/17.5				
徐 工	环氧底漆固化剂	70	980	1/17.5	34	408.2	66	18
作漆	环氧底漆稀释剂	[底漆稀释剂 100 1100 1.5/17.5						
面漆	丙烯酸聚氨酯面 漆面漆	25	300	3/3.5				
漆工作	丙烯酸聚氨酯面 漆固化剂	50	700	0.2/3.5	32.9	397.5	67.1	21.7
漆	丙烯酸聚氨酯面 漆稀释剂	100	1200	0.3/3.5				

表11. 本项目使用涂料与相关标准符合性分析

秋江							
序 号	政策或标准	要求	符合 性				
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 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溶剂型涂料:底漆≤420g/L,面 漆≤420g/L	符合				
1	工程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水性涂料: 底漆≤250g/L,面漆 ≤300g/L	符合				
2	《关于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工作的通 知》(津污防气函[2019]7号)	工程机械涂料即用状态下挥发性 有机废气含量限值不高于 550g/L	符合				
3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30981-2020)工程机械涂料	溶剂型涂料:底漆≤540g/L,面 漆≤550g/L	符合				
3	(含零部件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 量值要求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 量≤35%	符合				

(3) 漆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漆料用量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frac{\rho \delta s \times 10^{-6}}{NV \varepsilon}$$

其中: m——漆料用量, t/a;

ρ——干漆膜密度, g/cm^3 ;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面积, m²;

NV——工作漆中的固体份,%;

ε——上漆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年预估总喷漆面积约 16001m²,喷一遍底漆,一遍面漆,底漆漆膜厚度约 60μm,面漆漆膜厚度均约 45μm,结合涂料 MSDS 中挥发份、固体份比例,漆料与稀释剂、固化剂比例以及上漆率(60%)、产品表面干膜密度 1.4g/cm³ 等参数计算,项目所用漆量见下表。

喷漆面 干漆膜 上漆 工作漆 产品 漆膜密度 漆量 固化剂 稀释剂 固体份 率 积 厚度 名称 (g/cm^3) (t/a)(t/a)(t/a) (m^2) (μm) (%) (%) 16001 底漆 60 66 60 2.91 0.19 0.29 1.4 16001 面漆 45 1.4 67.1 60 2.14 0.14 0.21 合计 5.88t/a

表12. 漆料用量一览表

项目漆料总用量 5.88t/a,小于 10t。项目每天需清洗喷枪 1-2 次,使用面漆 稀释剂进行清洗,每天使用量约 1L,使用后的稀释剂回用于调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8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51 天。本项目喷漆情况及主要工序年工时基数见下表。

序号	工序	年工作时间(h)
1	调漆	83.6
2	喷漆	502
3	烘干	167.4
4	抛丸	1004
5	喷砂	1004
6	脱脂	753
		·

表13. 主要工序年工时基数表

7、公用及辅助工程

7.1 给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数为 251 天,就餐依托现有食堂,人均生活用水额度约为 50L/d(其中食堂用水 10L/d),盛洗用水 40L/d),经计算,食堂用水 $0.05 \text{m}^3/d$, $12.55 \text{m}^3/a$,盥洗用水 $0.2 \text{m}^3/d$, $50.2 \text{m}^3/a$,则新增生活用水总量为 $0.25 \text{m}^3/d$, $62.75 \text{m}^3/a$ 。

(2) 生产用水

项目共设置 3 个喷漆工位,每个工位配备 1 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配套 1 个容积为 1m³ 循环水池,均为地上设置,每个池内循环水量 0.8m³, 水帘柜每 5 天进行一次清渣,清理过程中使用絮凝剂促进出渣,3 个循环水池日常平均补水量共为 0.02m³/d, 水池内的含漆水每 20 天进行一次更换,更换量为 2.4m³, 每年共 30.12m³/a, 则水帘柜用水量为 35.14m³/a。

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喷漆前的金属零件进行脱脂、清洗,超声波清洗机为一体设备,由 1 个超声波清洗槽(脱脂槽)与 2 个漂洗槽、1 个喷淋洗槽组成,容积均为 0.78m³,使用时各个洗槽的填充量均为 0.7m³,超声波清洗槽内设有过滤,槽液可循环使用,平均每 5 天排放 1 次,产生脱脂废液量为 0.7m³,35.14m³/a;漂洗槽、喷淋洗槽为连续的逆流水洗,从末级喷淋洗槽补水,水流方向与工件运行方向相反,后一道洗槽溢流的水补入前一道洗槽中,逐级由后向前逆流,喷淋洗槽→洗槽 2→洗槽 1→排放,喷淋水量为 1m³/h,清洗平均每天运行 3 小时,则用水量为 3m³/d,753m³/a。清洗槽和漂洗槽用水采用纯水补充,本项目采用反渗透膜处理自来水以得到纯水,纯水的出水率按照 70%计算,则纯水机装置自来水用水量为 4.5m³/d,1125.91m³/a。

综上,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1223.8m³/a。

7.2 排水

雨水由厂区内排水沟收集进入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述内容,项目新增生活用水总量为 $0.25\text{m}^3/\text{d}$, $62.75\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25\text{m}^3/\text{d}$, $56.475\text{m}^3/\text{a}$,其中食堂污水排放量 $0.045\text{m}^3/\text{d}$, $11.295\text{m}^3/\text{a}$,盥洗污水排放量 $0.18\text{m}^3/\text{d}$, $45.18\text{m}^3/\text{a}$ 。

食堂污水经现状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静置、沉淀的盥洗污水一同

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产废水

项目喷漆水帘柜中的水循环使用,每20天进行一次更换,更换量为2.4m³,每年共30.12m³/a,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由厂区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超声波清洗工艺使用纯水补充,采用反渗透膜处理自来水以得到纯水,自来水用量 1125.91m³/a, 4.5m³/d, 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排浓水, 纯水机的制水能力为 300L/h, 出水率按照 70%计算,则纯水机装置排浓水 1.35m³/d, 337.77m³/a, 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超声波清洗机运行过程会有脱脂废液和清洗废水排放,超声波脱脂槽内设有过滤,槽液可循环使用,平均每5天排放1次,约0.7m³,35.14m³/a;漂洗槽、喷淋洗槽为连续的逆流水洗,从末级喷淋洗槽补水,水流方向与工件运行方向相反,后一道洗槽溢流的水补入前一道洗槽中,逐级由后向前逆流,喷淋洗槽→洗槽2→洗槽1→排放,喷淋水量为1m³/h,清洗平均每天运行3小时,则排水量为3m³/d,753m³/a,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沉淀+气浮+MBR 一体设备"工艺,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新增排水量为 1212.505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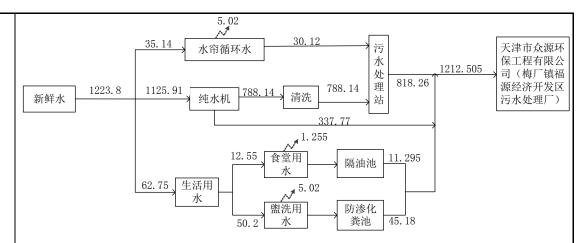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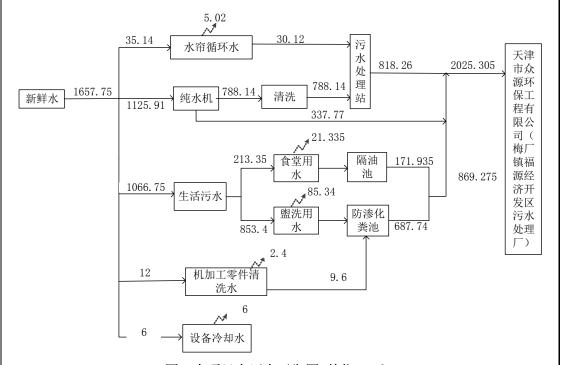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现有供电能力可以满足新增项目用电需求,年用电量 5 万 kW·h。

7.4 制冷供热

生产车间无供暖和制冷设施,办公楼制冷供热采用电空调,喷漆房烘干采 用电加热。

7.5 食宿

节

本项目不提供住宿, 员工就餐依托现有食堂。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区通源路 6 号,厂区东侧为 天津藏原地毯有限公司、天津市康得利纸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天津市三鸿专用 涂料有限公司,西侧隔通源路为天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北侧为天津永业家 具有限公司,项目周围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新建1个喷漆房(含3个喷烤漆间、1个调漆室)位于1#车间东北角,超声波清洗机位于喷漆房西侧,新建污水处理站位于1#车间外北侧,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位于车间外东北角;新增抛丸机、喷砂室位于1#车间东南侧,配套除尘设备位于车间外东侧;新增加的车间焊接与切割烟尘除尘设备(滤筒除尘)位于车间外东侧,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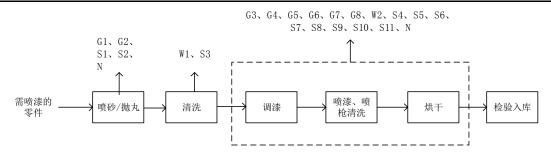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涉及喷漆房的搭建,喷砂、抛丸设备的安装以及治理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故本次评价只对运营期各环境要素进行评价。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 1#车间内利用规划闲置区域,新增 1 个喷漆房(含 3 个喷烤漆室,1 个调漆间),1 台超纯水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及配套水处理设备、1 台抛丸机、2 个喷砂房(配有 1 台旋风除尘器)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 套滤筒除尘设备(其中 1 套为喷砂抛丸使用、另 1 套对现有工程焊接烟尘、切割粉尘进行收集治理)。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设计生产能力仍为年产液压锤 1600套。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 其中: G1 颗粒物(其他)、G2 颗粒物(石英粉尘)、G3 颗粒物(染料尘)、G4TRVOC、G5 非甲烷总烃、G6 二甲苯、G7 乙酸丁酯、G8 臭气浓度;
 - W1 清洗废水、W2 喷漆废水:
 - S1 废钢丸、S2 石英砂、S3 脱脂废渣、S4 漆渣、S5 废漆桶、S6 废过滤棉、S7 废活性炭、S8 废水处理污泥、S9 废催化剂、S10 废机油、S11 含油沾染物; N 噪声。

图3. 本项目喷漆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工艺流程简述:

- (1) 喷砂/抛丸:为去除需喷漆的零件表面的铁锈,首先采用喷砂或抛丸方式对零件表面进行处理,喷砂过程是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石英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并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同时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抛丸也是表面处理工艺的一种,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等杂质,利用高速运动的钢丸流连续冲击工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粗糙度发生变化。喷砂、抛丸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G1 颗粒物(其他)、G2 颗粒物(石英粉尘);产生的固体废物为 S1 废钢丸、S2 废砂;此外还会有 N 噪声的排放。喷砂室与抛丸机不同时使用,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气首先经旋风除尘预处理后,再由滤筒除尘处理(总风量 5000m³/h),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 (2)清洗:为去除金属零件表面的油污,需对喷砂、抛丸除锈后的金属零件进行超声波水洗,采用电加热超声波清洗机,保持水温 50℃,同时向清洗槽中投加脱脂剂,对零件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后的零件经后面 2 个漂洗槽的纯水进行漂洗,经最后 1 个喷淋槽喷淋洗,再经空气吹干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会产生 W1 清洗废水、S3 脱脂废渣,其中清洗废水主要含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等污染物、排至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园区管网。

(3)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本项目设置1个喷漆房,内含3个密闭喷烤漆间,喷漆房北侧为1个密闭调漆室,喷漆房整体采用上送风(风量18000m³/h)、侧排风(风量20000m³/h)方式,3个喷漆间不同时进行喷漆、烘干,每次仅在单个喷漆间喷漆,并烘干,在烘干结束后,由于零件表面温度较高,故将零件置于喷漆间内自然冷却,此时喷漆工作在另一个喷漆间进行,3个喷漆间如此交替使用。

喷漆前需要在调漆室进行漆料调配,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依托喷漆房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喷漆房采用人工喷漆方式,先喷底漆,并对底漆进行烘干,喷漆与烘干不同时进行,且 3 个喷漆室不同时使用,每次只有 1 个喷漆室工作,烘干采用红外线加热,烘干温度约 80℃,烘干时间约为 20 分钟,烘干后待零件温度下降后,再喷面漆,同样对面漆进行烘干,时间约为 20 分钟,项目喷枪使用一定时间后,使用溶剂对喷枪进行清洗,具体为:在该喷漆房内,将喷枪插入调漆使用的溶剂桶中,对喷枪进行清洗,使用后的溶剂作为调漆继续使用,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过程产生废气,其中喷漆、喷枪清洗工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G3 漆雾颗粒物(染料尘)、G4TRVOC、G5 非甲烷总烃、G6 二甲苯、G7 乙酸丁酯、G8 臭气浓度,此过程废气先经喷漆室的水帘柜过滤去除漆雾,再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3 排放;调漆、烘干工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G4TRVOC、G5 非甲烷总烃、G6 二甲苯、G7 乙酸丁酯、G8 臭气浓度,此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直接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项目水帘柜在柜体后面设有捞渣口,可定期集中打捞漆渣,与喷枪清洗后溶剂桶底部的漆渣一同在厂内危废间内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水帘柜中的喷漆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排至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至园区管网。

喷漆房在运行过程除产生废气外还伴有 W2 喷漆废水, S4 漆渣、S5 废漆桶、S6 废过滤棉、S7 废活性炭、S8 废水处理污泥、S9 废催化剂、S10 废机油、

S11 含油沾染物和 N 噪声的产生。

污水站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检验入库:人工对喷漆并烘干后的零件进行检查,并入库存放。

现有工程设有 2 台火焰切割机与 5 个焊接工位,切割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同时对切割和焊接工艺增加废气收集装置,在火焰切割机切割头处设置直径 20cm 的集气口,随着切割机头移动,收集效率不低于 80%,焊接工位分别设置可伸缩集气臂,收集口直径 30cm,可近距离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效率 80%以上,经收集的废气通过新增的 1 套 20000m³/h 滤筒除尘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前述新建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车间门窗通风无组织排放。

1、现有工程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天津辰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厂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区通源路 6 号,占地面积 18493m²,主要从事液压锤设备的生产,年生产液压锤 1600 套。公司于 2016 年委托编制《天津辰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台液压锤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意见(津武审批环函[2016]232 号)详见附件。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为机械加工、焊接以及热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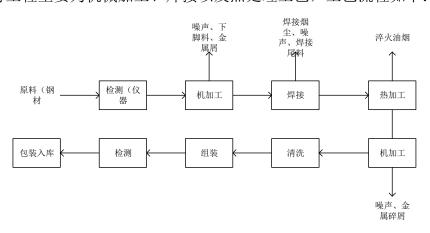


图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图纸要求,将原料通过机加工(切割、车削、铣削、镗铣加工等),再通过焊接得到设计要求的工件,此过程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一定量的固体废物。此后工件进行热处理加工(淬火、回火),以提高工件韧性,改善其耐磨性,

此过程产生噪声、淬火油烟,淬火后的工件再次通过机加工(磨削、研磨等)进行精细加工,随后通过水洗后进入组装工序,水洗过程产生含油废水,组装完成的产品经过检验后入库存放。

现有工程食堂产生餐饮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以后于屋顶排放。

2.1 废气

现有工程淬火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过滤+光氧催化"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车间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根据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7 日的监测结果(引自检测报告: TSHJ2101-137),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根据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2 日的监测结果(引自检测报告: TSHJ2107-082-01),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浓度为 0.3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

2.2 废水

根据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现有工程污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引自检测报告: TSHJ2101-137),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14.	现有工程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除nH 单位无量纲外。	其全单位为 mg/L)
4X.17.	九日 上往从小小从皿份12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pH 值	无量纲	7.3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500	达标
	总磷	mg/L	1.8	8	达标
2021.01.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6	20	达标
	氨氮	mg/L	7.34	45	达标
	石油类	mg/L	4.01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2.8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0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4	3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出水水质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2.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的监测结果(引自检测报告: TSHP2103-0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5. 现有工程/ 芥噪户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监测日期	2021.3.21	2021.3.22	执行标准	超达标情况		
	昼间第一次	58	59	65	达标		
东厂界外1m	昼间第二次	59	58	65	达标		
	夜间第一次	47	48	55	达标		
	昼间第一次	56	58	65	达标		
南厂界外1m	昼间第二次	55	56	65	达标		
	夜间第一次	48	47	55	达标		
	昼间第一次	55	56	65	达标		
西厂界外1m	昼间第二次	56	56	65	达标		
	夜间第一次	47	48	55	达标		
北厂界外1m	昼间第一次	58	57	65	达标		
	昼间第二次	58	58	65	达标		
	夜间第一次	47	47	55	达标		

表15.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5dB(A)~59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47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水、沾染废物、含油铁刨花、废灯管、焊接尾料、生活垃圾等。其中含油废水、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废物、含油铁刨花、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焊接尾料、生活垃圾由城管委部门定期清运,具体见下表。

表16.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15	一般工业固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2	焊接尾料	机加工过程	0.06	体废物	城管委部门清运
3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0.3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0.5		
5	含油废水	机加工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沾染废物	机加工	0.045	[]	安托有页灰单位处理
7	含油铁刨花	机加工	0.1		
8	废灯管	环保设备	0.002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04	生活垃圾	城管委部门清运

表17.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及 代码	排放方式及去向
1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0.3	HW08 900-217-08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0.5	HW09 900-006-09	
3	含油废水	机加工	0.5	HW09 900-007-09	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
4	沾染废物	机加工	0.045	HW49 900-041-49	有限公司处理
5	含油铁刨花	机加工	0.1	HW49 900-041-49	
6	废灯管	环保设备	0.002	HW29 900-023-29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处置途径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以及《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对厂区各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具体如下。



图5. 现有工程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4、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天津辰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为"表面处理",天津辰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222786372382R001Y。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天津辰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所示。

次10. 况有工程工文17米份1F/X重 中位 Va							
É	三要污染物	排放量					
	COD	0.41					
废水	氨氮	0.028					
	总磷*	0.0065					
	总氮*	0.057					
废气	VOCs	0.16					

表18.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 t/a

注: 总磷、总氮排放量根据现有工程废水量 812.8t/a 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核定; VOCs 排放量根据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7 日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TSHJ2101-137) 计算。

6、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企业已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 资源调查报告,并按照管理办法在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120114-2018-J-064-L。

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现有工程废气中的颗粒物、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去向明确;各排污口均已按照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及津环保监测[2007]57号文《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对全厂各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现有工程焊接烟尘与切割粉尘为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本次环评对焊接和火焰切割工序增加烟尘收集、治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未依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频次要求对有机废气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自行监测频次进行监测工作,此外,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第4.1条、第5.6.1条,现有企业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表2"标准限值,建设单位应据此完善有机废气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限值规定。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0 年武清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该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 占标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情况 $(\mu g/m^3)$ $(\mu g/m^3)$ (%) $PM_{2.5}$ 49 35 140 不达标 74 70 105.7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SO_2 8 60 13.3 92.5 达标 NO_2 37 40 CO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 1800 4000 45 达标 第90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 174 160 108.8 不达标 O_3

表19. 2020 年武清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根据上述数据可见,2020年武清区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 六项大气污染常规因子中只有 SO₂ 及 NO₂ 年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数 24h 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 及 PM_{2.5}年均值、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与近几年该区域施工工程较多造成的扬尘以及区域环境普遍较差有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发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1号),按照巩固成果、稳中求进的原则,充分考虑 2020 年一季度空气质量的疫情影响,将 2020-2021 年秋冬季目标设置为两个阶段。2020 年 10-12 月,天津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54µg/m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3 天以内; 2021 年 1-3 月,天津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69µg/m³ 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8 天以内。随着天津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逐步推进,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天津辰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23 日对项目厂址东北侧 600m 处福源小区的非甲烷总烃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TSHP2103-02),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当季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监测点位位于厂址下风向,监测点位设置符合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①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表2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置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 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福源小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天,采样时间 45min,监测时间为每天 02、08、14、20 时。	东北侧	600m

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6. 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方法及来源

表21.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³)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③监测结果

表22. 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达标 情况
福源小区	非甲烷总烃	2021.03.21- 2021.03.23	2.0	0.8-1.87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表 4-239 中推荐的参考值(≤2.0mg/m³)。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3.地下水环境质量

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井布设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中,在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布设 3 眼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层位为潜水含水层。其中,在建设项目场地上游位置布设 1 眼地下水监测井(1#监测井),在喷漆房下游影响区位置布设 1 眼地下水监测井(2#监测井),在淬火线下游影响区位置布设 1 眼地下水监测井(3#监测井)。各监测井基本情况见下表、下图。

表23. 地下水监测井基本状况一览表

#:	井号	经纬度坐标		井深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监测井位置	
7	4	经度 E	纬度 N	(m)	一 	血似汁心里	
17	#	117°11′19.33″	39°21′47.19″	8.00		场地上游	
27	#	117°11′25.23″	39°21′45.23″	8.00	潜水 含水层	喷漆房下游	
37	#	117°11′24.18″	39°21′43.34″	8.00	H /14/A	淬火线下游	



图7. 地下水监测井布置图

(2) 现状监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综合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样品测试指标如下:

- ①地下水环境因子:钾、钠、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氯化物、硫酸盐。
- ②基本水质因子: pH、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以 CaCO3 计)、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_{Mn}法,以 O2 计)、氯化物、硫酸盐。
 - ③特征因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二甲苯、苯、甲苯、乙苯、苯乙烯。

(3) 现状监测频次

本次评价对上述因子开展一期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2 月 23 日。

(4) 现状调查及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委托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分析,报告编号为MTHJ210296。

现状调查结果及统计分析见下表。

X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表24.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及统计分析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井号		样品	最小	最大	平均	标准	检出
/, ,	- MACON A	1#	2#	3#	数量	值	值	值	差	率
1	pH 值	7.77	8.17	7.99	3	7.77	8.17	/	/	100%
2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3	Nd	Nd	/	/	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36	22	33	3	22	36	30.33	6.02	100%
4	总磷(以P计)	0.8	0.27	0.24	3	0.24	0.80	0.44	0.26	100%
5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3	Nd	Nd	/	/	0%
6	高锰酸盐指数	3	2	3.3	3	2	3.30	2.77	0.56	100%
7	氯化物(以 Cl ⁻ 计)	89	67	114	3	67	114.00	90.00	19.20	100%
8	氨氮 (以 N 计)	0.578	0.375	0.386	3	0.375	0.578	0.45	0.09	100%
9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110	79	160	3	79	160.00	116.33	33.37	100%
10	硝酸盐	3.42	2.71	0.64	3	0.64	3.42	2.26	1.18	100%
11	亚硝酸盐氮	0.027	0.023	0.042	3	0.023	0.042	0.03	0.01	100%
12	挥发酚(以苯酚计)	0.0003L	0.0003L	0.0003L	3	Nd	Nd	/	/	0%
13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310	189	281	3	189	310.00	260.00	51.58	100%
14	氟化物(以 F-计)	2.08	2.69	2.48	3	2.08	2.69	2.42	0.25	100%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10³	783	998	3	783	1000	890.50	107.50	100%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6	0.06	0.04	3	0.04	0.06	0.05	0.01	100%
17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3	Nd	Nd	/	/	0%
18	碳酸根 (CO ₃ ²⁻)	5L	5L	5L	3	Nd	Nd	/	/	100%
19	碳酸氢根(HCO ³⁻)	565	480	525	3	480	565	523.33	34.72	100%
20	镉	0.1L	0.1L	0.1L	3	Nd	Nd	/	/	0%
21	铅	3	2	2	3	2	3.00	2.33	0.47	100%
22	汞	0.04L	0.04L	0.04L	3	Nd	Nd	/	/	0%
23	砷	6	7.1	6.2	3	6	7.1	6.43	0.48	100%
24	铁	0.01L	0.01L	0.01L	3	Nd	Nd	/	/	0%

25	锰	0.04	0.02	0.08	3	0.02	0.08	0.05	0.02	100%
26	锌	0.009L	0.009L	0.009L	3	Nd	Nd	/	/	100%
27	钾离子	1.71	1.17	8	3	1.17	8	3.63	3.1	0%
28	钠离子	289	262	327	3	262	327.00	292.67	26.66	100%
29	钙离子	47.9	26.7	43.9	3	26.7	47.9	39.5	9.2	100%
30	镁离子	29.5	18.7	23.9	3	18.7	29.5	24.03	4.41	100%
31	苯	1.4L	1.4L	1.4L	3	Nd	Nd	/	/	0%
32	甲苯	1.4L	1.4L	1.4L	3	Nd	Nd	/	/	0%
33	邻-二甲苯	1.4L	1.4L	1.4L	3	Nd	Nd	/	/	0%
34	苯乙烯	0.6L	0.6L	0.6L	3	Nd	Nd	/	/	0%
35	间,对-二甲苯	2.2L	2.2L	2.2L	3	Nd	Nd	/	/	0%
36	乙苯	0.8L	0.8L	0.8L	3	Nd	Nd	/	/	0%
				注:Nd 表示未	检出。					

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25.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1#	质量分类	2#	质量分类	3#	质量分类
1	pH 值	7.77	I类	8.17	I类	7.99	I类
2	六价铬	0.004L	I类	0.004L	I类	0.004L	I类
3	化学需氧量(CODcr)	36	V类	22	IV 类	33	V类
4	氰化物	0.002L	II类	0.002L	II类	0.002L	II类
5	氯化物(以 Cl ⁻ 计)	89	II 类	67	II类	114	II类
6	氨氮 (以 N 计)	0.578	IV类	0.375	IV 类	0.386	IV类
7	硫酸盐(以 SO42-计)	110	II 类	79	II 类	160	III类
8	硝酸盐氮	3.42	II 类	2.71	II 类	0.64	I类
9	亚硝酸盐氮	0.027	I类	0.023	I类	0.042	I类
10	挥发酚(以苯酚计)	0.0003L	I类	0.0003L	I类	0.0003L	I类
11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310	III类	189.00	II类	281.00	II 类
12	氟化物(以 F ⁻ 计)	2.08	V类	2.69	V类	2.48	V类

13	溶解性总固体	1.00×10³	III 类	783	III类	998	III类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6	II类	0.06	II类	0.04	II类
15	石油类	0.01L	I类	0.01L	I类	0.01L	I类
16	镉	0.1Lμg/L	I类	0.1Lμg/L	I类	$0.1 L\mu g/L$	I类
17	铅	3μg/L	I类	2μg/L	I类	2μg/L	I类
18	汞	0.04Lμg/L	I类	0.04Lμg/L	I类	$0.04 L\mu g/L$	I类
19	砷	6μg/L	III类	7.1µg/L	III类	$6.2 \mu g/L$	III类
20	铁	0.01L	I类	0.01L	I类	0.01L	I类
21	锰	0.04	I类	0.02	I类	0.08	III类
22	锌	0.009L	I类	0.009L	I类	0.009L	I类
23	苯	1.4Lµg/L	III类	1.4Lµg/L	III类	1.4Lµg/L	III类
24	甲苯	1.4Lµg/L	II类	1.4Lµg/L	II 类	1.4Lµg/L	II类
25	邻-二甲苯	1.4Lµg/L	II 类	1.4Lµg/L	II 类	1.4Lµg/L	II 类
26	苯乙烯	0.6Lμg/L	II类	0.6Lμg/L	II 类	0.6Lμg/L	II 类
27	间,对-二甲苯	2.2Lμg/L	II类	2.2Lμg/L	II 类	2.2Lμg/L	II 类
28	乙苯	0.8Lμg/L	II类	0.8Lμg/L	II类	$0.8 L\mu g/L$	II类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本项目3件地下水环境质量样品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pH、亚硝酸盐(以 N 计)、镉、铅、汞、铁、锌、铬(六价)、挥发酚(以苯酚计)等 9 项检测项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 类标准;氰化物、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乙苯等 9 项检测项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 类标准;硫酸盐(以 SO4²-计)、总硬度(以 CaCO3 计)、溶解性总固体、砷、锰、苯等 6 项检测项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氨氮(以 N 计)检测项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氟化物检测项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标准;石油类检测项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CODcr)检测项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布设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中,在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布设 3 个柱状样监测点、3 个表层样监测点,用地类型均为建设用地。其中,在喷漆房附近布设 1 个柱状样监测点,在危废暂存间附近布设 1 个柱状样监测点,在淬火线附近布设 1 个柱状样监测点,在建设项目场地主导风向上风向、下风向各布设 1 个表层样监测点,在厂区西北侧设置背景监测点,各监测点基本情况见下表、下图。

表26. 土壤环境监测点基本状况一览表

	· ·			
监测点编号	取样深度(m)	纬度	经度	位置
T1	0.5、1.5、3.0	39°21′45.88″	117°11′24.39″	喷漆、脱脂、污 水处理站附近
T2	0.5, 1.5, 3.0	39°21′43.37″	117°11′20.39″	危废间附近
Т3	0.5, 1.5, 3.0	39°21′43.34″	117°11′24.18″	淬火线附近
T4	0.2	39°21′47.19″	117°11′19.33″	背景监测点
T5	0.2	39°21′40.21″	117°11′17.44″	主导风向上风向
Т6	0.2	39°21′52.23″	117°11′27.60″	主导风向下风向



图8.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布置图

(2) 现状监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

规定,综合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样品测试指标如下:

②建设项目特征因子为石油烃(C10-C40)、pH, 共计2项。

(3) 现状监测频次

本次评价对上述因子开展一期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2 月 23 日。

(4) 现状调查及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委托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土壤环境质量分析,报告编号为MTHJ210296。

现状调查结果及统计分析见下表。

表27.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及统计分析表(单位: mg/kg) 样 点号 品 最大 平均 序 最小 标准 检出 检测项目 T1-T1-T2-T2-T2-T3-T3-T4-T5-T1-T3-个 值 率 值 值 差 T6-0.2 0.5 0.5 1.5 0.5 1.5 0.2 0.2 1.5 3.0 3.0 3.0 数 未检 六价铬 12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汞 0.37 0.374 0.326 0.277 0.371 0.37 0.302 0.343 0.425 0.552 0.572 0.389 12 0.277 0.572 0.389 0.086 100% 砷 5.32 7.7 7.13 7.55 7.93 10.9 9.85 9.44 8.28 7.77 6.19 12 5.32 10.9 7.788 1.627 100% 5.4 镉 0.15 0.15 0.11 0.14 0.16 0.13 0.15 0.14 0.12 0.14 0.17 0.16 12 0.11 0.17 0.143 0.016 100% 5 铅 31 30 35 41 42 34 48 34 31 44 48 36 12 30 48 37.83 6.243 100% 铜 6 22 22 27 25 30 27 26 30 28 34 26 21 12 21 34 26.5 3.617 100% 镍 32 30 32 35 29 12 20 25 41 31 26 33 29 20 41 30.25 5.052 100% 8 pH 值 8.9 8.96 8.78 8.72 8.8 8.75 8.66 8.64 8.71 8.64 8.84 8.91 12 8.64 8.96 100% 域 未检 环 苯 9 12 Nd Nd 0% 出 出 出 境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未检 质 甲苯 10 0% 12 Nd Nd 量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未检 现 邻-二甲苯 12 0% 11 Nd Nd 出 状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未检 12 苯乙烯 0% 12 Nd Nd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未检 间,对-二 0% 13 12 Nd Nd 出 甲苯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未检 14 乙苯 12 Nd Nd 0%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未检 氯苯 12 Nd 0% 15 Nd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未检 1,2-二氯苯 12 0% 16 Nd Nd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未检 1,4-二氯苯 12 Nd 0% Nd 17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未检 氯甲烷 18 12 0% Nd Nd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9	氯乙烯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_	_	0%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14	1,4			070
20	1,1-二氯乙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	_	0%
	烯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21	二氯甲烷	未检	未检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未检 出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12	Nd	Nd	-	-	0%
	反式-1,2-二	出 未检	出 未检	未检	未检	出 未检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22	氯乙烯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d	Nd	-	-	0%
	1,1-二氯乙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23	烷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d	Nd	-	-	0%
	顺式-1,2-二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0	3.7.1	27.1			00/
24	氯乙烯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d	Nd	-	-	0%
25	1,1,1-三氯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0%
23	乙烷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INU	Nu	-	-	070
26	四氯化碳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_	_	0%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114	114			070
27	三氯乙烯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	_	0%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28	1,1,2-三氯 乙烷	未检	未检 出	12	Nd	Nd	-	-	0%										
	乙沅	出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29	四氯乙烯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d	Nd	-	-	0%
	1,1,1,2-四氯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30	乙烷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d	Nd	-	-	0%
	1,2,3-三氯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0	37.1	27.1			00/
31	丙烷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d	Nd	-	-	0%
32	1,1,2,2-四氯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0%
32	乙烷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u	Nu	-	-	070
33	1,2-二氯乙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_	_	0%
	烷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1144	1 Vu		_	070
34	氯仿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_	_	0%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35	1,2-二氯丙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	-	0%
	烷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36	苯胺	木位 出	木位 出	木位出	木位 出	12	Nd	Nd	-	-	0%								
		山	山	山	Щ	Щ	山	山	山	山	山	Щ	Щ						

37	萘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_	_	0%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6	1 1 6			0,0
38	苯并(a)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0%							
36	蒽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u	INU	-	-	070
39	崫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0%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u	INU	-	-	070
40	苯并(b)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0%							
40	荧蒽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a	Nu	-	-	0%
41	苯并 (a)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Md	Md			0%							
41	芘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d	Nd	-	-	0%
42	苯并(k)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d	Nd			0%							
42	荧蒽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a	Nu	-	-	0%
	茚并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43	(1,2,3-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d	Nd	-	-	0%
	cd) 芘	Щ	Щ	Щ	Щ	Щ	Щ	Щ	Щ	Щ	Ш	Щ	Щ						
4.4	二苯并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IJ	NIJ			00/							
44	(a,h)蒽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d	Nd	-	-	0%
4.5	2 / 京 世 那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0	NI I	NII			00/							
45	2-氯苯酚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d	Nd	-	-	0%
16	7岁 甘 · 廿: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未检	1.2	NI I	NI I			00/							
46	硝基苯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2	Nd	Nd	-	-	0%
4.7	石油烃	50	50	20	26	22	27	26	4.1	22	2.0	20	27	10	22	50	22.502	0.622	1000/
47	$(C_{10}-C_{40})$	52	52	28	26	23	27	26	41	33	30	38	27	12	23	52	33.583	9.622	100%
1																			

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28.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单位: mg/kg)

Ī		类别						<u> </u>	评价		g/g/						最
	检测 项目	筛选 值	评价内容	T1-0.5	T1-1.5	T1-3.0	T2-0.5	T2-1.5	T2-3.0	T3-0.5	T3-1.5	T3-3.0	T4-0.2	T5-0.2	T6-0.2	超标率	大恕
	砷	60	检测结果	6.19	8.27	11.1	6.59	6.61	11.3	6.34	6.55	6.68	10.7	10.9	10.8	0 %	-
			标	0.1031666	0.137833	0.185	0.109833	0.110166	0.188333	0.105666	0.109166	0.111333	0.178333	0.181666	0.18		

		准指	67	33		33	67	33	67	67	33	33	67			
卢豆	65	数检测结果标	0.14	0.08	0.12	0.14	0.13	0.09	0.16	0.15	0.1	0.08	0.08	0.07	0	
镉	65	准指数	0.0021538 46	0.001230 77	0.001846 15	0.002153 85	0.002	0.001384 62	0.002461 54	0.002307 69	0.001538 46	0.001230 77	0.001230 77	0.001076 92	%	
铬 (六	5.7	检测结果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0	
价)	3.1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铜	1800	检测结果	20	18	15	13	13	10	14	12	11	10	13	13	0	
刊	0	标准指数	0.0011111	0.001	0.000833	0.000722 22	0.000722 22	0.000555 56	0.000777 78	0.000666 67	0.000611 11	0.000555 56	0.000722 22	0.000722 22	%	-
铅	800	检测结果	18	11	17	16	20	16	14	15	13	15	20	21	0	
	800	标准指数	0.0225	0.01375	0.02125	0.02	0.025	0.02	0.0175	0.01875	0.01625	0.01875	0.025	0.02625	%	
汞	38	检	0.04	0.08	0.09	0.04	0.04	0.08	0.04	0.11	0.04	0.07	0.06	0.07	0	-

		测结果标													%	
		准指数	0.0010526 32	0.002105 26	0.002368 42	0.001052 63	0.001052 63	0.002105 26	0.001052 63	0.002894 74	0.001052 63	0.001842 11	0.001578 95	0.001842 11		
镍	900	检测结果	23	29	28	23	37	35	26	36	37	25	24	28	0	
<i>ν</i> γ.	700	标准指数	0.0255555 56	0.032222 22	0.031111 11	0.025555 56	0.041111 11	0.038888 89	0.028888 89	0.04	0.041111 11	0.027777 78	0.026666 67	0.031111 11	%	
四氯	53	检测结果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0	
化碳	33	标准指数	-	ı	-	-	-	-	-	-	-	-	-	-	%	
写化	0.0	检测结果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	
氯仿	0.9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氯甲 烷	37	检测结果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 %	
		标	-	-	-	-	-	-	-	-	-	-	-	-		

		准指数														
1,1- 二氯 乙烷	9	检测结果标	0.0012L	0												
乙烷	9	准指数	-	-	1	-	1	-	-	-	1	-	-	-	%	-
1,2- 二氯	5	检测结果	0.0013L	0												
乙烷	3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
1,1 - 二氯		检测结果	0.001L	0												
乙烯	66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顺- 1,2-	506	检测结果标	0.0013L	0												
1,2- 二氯 乙烯	596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反-	54	检	0.0014L	0												

1,2- 二氯 乙烯		测结果													%	
		标准指数	-	1	1	-	1	-	-	1	-	1	-	-		
 	616	检测结果	0.0015L	0												
甲烷	010	标准指数	-	1	-	-	-	-	-	-	-	-	-	-	%	
1,2- 二氯	£	检测结果	0.0011L	0												
丙烷	5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1,1,1, 2-四	10	检测结果	0.0012L	0												
氯乙烷	10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1,1,2,2-四氯乙烷	6.8	检测结果	0.0012L	0 %												
烷		标	-	-	-	-	-	-	-	-	-	-	-	-		

		准指数														
四氯	52	检测结果标	0.0014L	0												
乙烯	53	准指数	-	-	-	-	-	-	-	-	-	-	-	-	%	-
1,1,1- 三氯	840	检测结果标	0.0013L	0	-											
乙烷	640	准指数	-	-	ı	-	1	-	-	1	-	-	-	-	%	-
1,1,2- 三氯	20	检测结果	0.0012L	0												
乙烷	2.8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
三氯	2.0	检测结果	0.0012L	0												
乙烯	2.8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_
1,2,3-	0.5	检	0.0012L	0												

三氯丙烷		测结果													%	
		标准指数	-	1	1	ı	ı	1	-	-	-	-	-	-		
氯乙	0.43	检测结果	0.001L	0	_											
烯	0.43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
苯	4	检测结果	0.0019L	0												
4	4	标准指数	1	1	1	ı	ı	1	-	-	-	-	-	-	%	-
氯苯	270	检测结果	0.0012L	0												
永平	270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_
1,2- 二氯 苯	560	检测结果	0.0015L	0 %	-											
		标	-	-	-	-	-	-	-	-	-	-	-	-		

		准指数														
1,4-	20	检测结果标	0.0015L	0												
1,4- 二氯 苯	20	准指数	-	-	-	-	-	-	-	-	-	-	-	-	%	-
乙苯	28	检测结果	0.0012L	0	1											
乙本	28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苯乙烯	1290	检测结果标	0.0011L	0												
烯	1290	准指数	-	-	-	-	-	-	-	-	-	-	-	-	%	-
甲苯	1200	检测结果标	0.0013L	0												
中本	1200	准指数	-	-	-	-	-	-	-	-	-	-	-	-	%	-
间/对	570	检	0.0012L	0	-											

二甲苯		测结果													%	
		标准指数	-	-	ı	-	1	-	-	-	-	-	-	-		
邻二 甲苯	640	检测结果标	0.0012L	0	_											
甲苯	040	准指数	-	-	-	-	-	-	-	-	-	-	-	-	%	_
硝基	76	检测结果	0.1L	0												
苯	70	标准指数	-	-	1	-	1	-	-	-	-	-	-	-	%	-
 本 砂	260	检测结果标	0.5L	0												
苯胺	260	准指数	-	-	-	-	-	-	-	-	-	-	-	-	%	-
2-氯 酚	2256	检测结果	0.1L	0 %	-											
		标	-	-	-	-	-	-	-	-	-	-	-	-		

		准指数														
苯并	1.5	准指数检测结果标	0.1L	0												
(a)蒽	15	标准指数检	-	-	-	-	•	-	-	-	1	-	-	-	%	-
苯并 (a)芘	1.5	测结果	0.05L	0 %												
(a)芘	1.3	标准指数	1	1	-	-	-	-	-	-	-	-	-	-	%	-
苯并	1.5	检测结果	0.1L	0												
(b)荧 蔥	15	标准指数	1	-	-	-	-	-	-	-	-	-	-	-	%	
苯并	1.5.1	检测结果标	0.1L	0												
(k)荧 蒽	151	准指数	-	-	-	-	-	-	-	-	-	-	-	-	%	
崫	1293	检	0.1L	0												

		测结果													%	
		测结果标准指数检	-	-	-	-	-	-	-	-	-	-	-	-		
二苯 并 (a,h) 蔥	1.5	检测结果标	0.05L	0												
(a,h) 蔥	1.5	准指数	-	-	-	-	-	-	-	-	-	-	-	-	%	-
茚并 (1,2,3 -cd)	15	检测结果	0.1L	0 %												
-cd) 芘	13	标准指数	-	1	1	-	1	-	ı	-	-	-	-	-	%	-
**	70	检测结果	0.1L	0												
萘	70	测结果标准指数	1	-	-	-	-	-	-	-	-	-	-	-	<u> </u>	-
石油 烃 (C ₁₀	4500	检测结	37	12	20	74	16	12	71	23	14	23	13	22	0 %	-
C_{40})		果标	0.0082	0.0027	0.0044	0.0164	0.0036	0.0027	0.0158	0.0051	0.0031	0.0051	0.0029	0.0049		

		准														
		指														
		数														
рН	-		8.9	8.96	8.78	8.72	8.8	8.75	8.66	8.64	8.71	8.64	8.84	8.91	-	-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本项目 12 件土壤环境质量样品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菌、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萘、石油烃(C10-C40)等 46 项检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各监测点土壤中 pH 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没有评价标准,仅列出检测结果供参。

准

环境保

护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梅厂中 学、馨梅福苑,具体见下表。

表2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	坐	标	保护	保护	环境功	相对厂	相对厂界
序号	目标名称	Е	N	对象	内容	能区	址方位	距离 (m)
1	梅厂中学	117.1821	39.3654	学校	师生	大气 环境	北	315
2	馨梅福苑	117.1049	39.2157	住宅	居民	大气 环境	东北	43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区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 P2 排气筒排放的火焰切割、焊接、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喷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石英粉尘)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由于项目火焰切割、焊接、抛丸废气与喷砂废气共用排气筒 P2 排放,故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从严执行石英粉尘排放标准。

本项目 P3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RVOC 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乙酸丁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30.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TRVOC		5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非甲烷总烃			40	1.2	控制标准》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P3	20	0.6	(DB12/524-2020)			
乙酸丁酯	(15m)	/	1.2				
臭气		/	1000 (无量纲)				
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氨	周界	0.2	/				
硫化氢		0.02	/				
颗粒物 (其他)	P2 (15m)	120	3.5				
	厂界	1.0	/				
颗粒物(石英粉	P2 (15m)	60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尘)	厂界	1.0	/				
颗粒物(染料尘)	P3 (15m)	18	0.51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3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 2018)三级标准排放限值(mg/m³)
pH(无量纲)	6~9
SS	400
CODer	500
BOD_5	3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LAS	20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15
色度(稀释倍数)	64
二甲苯*	1.0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中"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均为 1.0mg/m³",本项目以二甲苯计。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中相关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中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TRVOC、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废水中的COD、氨氮、总磷、总氮。

1、废气

1.1 颗粒物

(1) 按预测排放浓度核算

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 1.1.2 和 1.1.4 章节,项目运营期漆雾颗粒物(染料尘)的预测排放量为 0.016t/a,喷砂废气中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

066t/a, 抛丸废气中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0662t/a, 火焰切割废气中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0264t/a, 焊接烟尘中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002t/a, 综上,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预测值为: 0.016t/a+0.066t/a+0.0662t/a+0.0264t/a+0.002t/a=0.1766t/a。

(2) 按排放标准核算

本项目火焰切割、焊接、抛丸与喷砂废气共用排气筒 P2 排放,故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颗粒物(石英粉尘)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1.9kg/h),运行时间 2008h/a、总排放风量 25000m³/h 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按排放速率: 1.9kg/h×2008h/a×10⁻³=3.8t/a;

接排放浓度: 60mg/m³×25000m³/h×2008h/a×10-9=3.012t/a。

本项目喷漆废气中漆雾颗粒物(染料尘)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经排气筒 P3 排放,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8mg/m³,排放速率 0.51kg/h),喷漆、喷枪清洗时间共 502h/a、总排放风量 23000m³/h 核算颗粒物(染料尘)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按排放速率: 0.51kg/h×502h/a×10⁻³=0.26t/a;

接排放浓度: 18mg/m³×23000m³/h×753h/a×10⁻⁹=0.312t/a。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标准核算量安严格取值,为 3.012t/a+0.26t/a=3.272t/a。

1.2 挥发性有机物

(1) 按预测排放浓度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的用量和成分,按照各原料中有机成分全部挥发的最不利情况计算考虑,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1.9655t/a。

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先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 P3 直接排放;当吸附床吸附到一定程度时,启动脱附风机对其进行脱附

再生,热风由饱和吸附单元一侧通过,吹脱下来的有机物进入催化床,在电加热和催化剂作用下燃烧分解为 CO₂和 H₂O。本项目吸附与脱附再生同时进行,故废气的排放最大工况为吸附与脱附再生同时进行时。

①活性炭吸附

喷漆室有机废气经全部收集后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 风机风量20000m³/h,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P3排放。

②脱附、催化燃烧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在线脱附再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脱附再生装置采用 PLC 电子系统自动控制电源加热,一次完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再生工作,项目催化燃烧设备脱附周期为每周脱附 3 次,每年脱附 150 次,每次脱附时间为 3 小时,脱附风机风量为3000m³/h,燃烧尾气通过排气筒 P3 排放。

活性炭吸附阶段 VOCs 排放量: 1.9655× (1-90%) =0.19655t/a;

脱附、催化燃烧阶段 VOCs 排放量: 1.9655×90%×(1-97%)=0.053t/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 VOCs 有组织排放量预测值为: 0.19655t/a+0.053t/a= 0.25t/a。

(2) 按排放标准核算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相应排放标准(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1.5kg/h) 与喷漆房年运行工时 753h、风机风量 23000m³/h 核算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计算过程如下:

按排放速率: 1.5kg/h×753h/a×10⁻³=1.13t/a;

接排放浓度: 50mg/m³×23000m³/h×753h/a×10⁻⁹=0.866t/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 VOCs 有组织排放量标准核算量按 0.866t/a 取值。

2、废水

2.1 按预测排放浓度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喷漆水帘废水、脱脂废 液、脱脂后清洗废水、软水装置排浓水,其中脱脂废液、脱脂后清洗废水、喷 漆废水先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和软水装置排浓水、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隔油池处理的食堂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表54, 计算其预测总量如下:

运营期新增COD排放量: 0.115t/a+0.02t/a+0.02t/a=0.155t/a;

新增氨氮排放量: 0.004t/a+0.002t/a=0.006t/a;

新增总磷排放量: 0.006t/a+0.0003t/a=0.0063t/a;

新增总氮排放量: 0.008t/a+0.003t/a=0.011t/a。

2.2 按排放标准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放浓度标准值分别为 COD500mg/L、氨氮 45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据此计算其总量指标如下:

COD排放量: 1212.505t/a×500mg/L÷10⁶=0.606t/a;

氨氮排放量: 1212.505t/a×45mg/L÷10⁶=0.055t/a;

总氮排放量: 1212.505t/a×70mg/L÷10⁶=0.085t/a;

总磷排放量: 1212.505t/a×8mg/L÷10⁶=0.0097t/a。

2.3 按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标准核算

天津市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中 B 标准排放标准(COD40mg/L、氨氮 2.0mg/L(3.5mg/L)、总氮 15mg/L、总磷 0.4mg/L),据此计算总量指标如下:

COD 排放总量为: 1212.505t/a×40mg/L/10⁶=0.0485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1212.505t/a \div 12 \times 7 \times 2mg/L/10^6 + 1212.505t/a \div 12 \times 5 \times 3.5mg/L/10^6 = 0.0032t/a;$

总氮排放量: 1212.505t/a×15mg/L÷10⁶=0.018t/a;

总磷排放量: 1212.505t/a×0.4mg/L÷10⁶=0.000485t/a。

综上,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33.	项目污染物排放	枚总量汇总表 单位: t/s	a
类别	污染物	预测排放总量	标准排放总量	纳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颗粒物	0.1766	3.272	0.1766
及(VOCs	0.25	0.866	0.25
	排放量	1212.505	1212.505	1212.505
	COD	0.155	0.606	0.0485
废水	NH ₃ -N	0.006	0.055	0.0032
	总氮	0.011	0.085	0.018
	总磷	0.0063	0.0097	0.000485

综上分析,建设前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见下表所示。

表34. 建设前后全厂污染物总量"三本账"单位: t/a

	主要污染物	现有实际 排放总量	本项目预测 新增总量	"以新带 老"消减量	建设完成后全 厂预测总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	0.1766	/	0.1766	+0.1766
	VOCs	0.16*	0.25	0	0.41	+0.25
	COD	0.18*	0.155	0	0.34	+0.155
废	NH ₃ -N	0.001*	0.006	0	0.007	+0.006
水	总磷	0.001*	0.0063	0	0.007	+0.0063
	总氮	0.04*	0.011	0	0.051	+0.011

注: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根据《天津辰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台液压锤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内容;总磷、总氮排放量根据现有工程废水量 812.8t/a 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核定; VOCs 实际排放量根据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7 日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TSHJ2101-137)计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不新增占地。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车间的隔断施工和室内喷漆房的搭建,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是安装墙体、喷漆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影响。

2、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无废气产生。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喷漆房的搭建和设备的购置与 安装,所需时间较短,施工高峰人数 10 人左右,不设施工营地,无宿舍、 食堂、洗浴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现有工程厂区的防渗化 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梅厂镇 福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安装过程简单且用时少,不对会区域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袋装,由城管委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1 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

1.1.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个密闭喷漆房, 含喷烤漆间 3 个, 其中 2 个喷漆间长 5 米, 宽 4 米, 高 4 米, 第三个长 6 米, 宽 3.5 米, 高 4 米, 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的资料,3个喷漆间不同时使用,喷漆采用人工方式,设置每个喷漆间1 个喷漆工位,每次喷漆由1个员工完成,平均每天调漆时间20分钟,喷漆 时间 2 小时, 烘干时间 40 分钟, 喷漆房采用上进风(风量 18000m³/h), 侧 出风(风量 20000m³/h) 方式,形成负压,换气次数每小时 13 次以上,外部 空气在送风机的作用下经初级过滤网过滤后送到房内静压室, 再经静压室底 部的高效过滤棉过滤送入房内,并在工件周围形成向下的风幕。这时漆房内 有载风速可达 0.3m/s 以上,喷漆时的漆雾在外部抽风机的作用下,迅速沉 降,并通过水帘柜过滤,可有效的截留漆雾。项目调漆、喷漆、喷枪清洗、 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对零件表面共喷2次漆,第一遍喷底 漆后需进行烘干,采用远红外线电加热器,之后喷面漆,并再次烘干。本项 目喷漆房工作前 15min 和工作完成后 15min 风机均为工作状态, 保证各工 序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 100%收集, 收集后的喷漆、喷枪清洗废气先经喷漆 房内的水帘柜过滤去除漆雾,再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3 排放;调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挥 发性有机废气直接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尾气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漆料的用量和成分,按照各原料中有机成分全部 挥发的最不利情况计算考虑,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产出 物质含量 t/a 物料 用量 非甲 其中 非甲 其中 种类 t/a 二甲 二甲 **TRVOC** 烷总 乙酸 乙酸 TRVOC 烷总 烃 苯 丁酯 烃 苯 丁酯 丙烯 2.14 0.535 25 25 15 10 0.535 0.321 0.214 酸聚

表35. 涂装有机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氨酯									
面漆									
面漆									
稀释	0.21	100	100	60	40	0.21	0.21	0.126	0.084
剂									
面漆									
固化	0.14	50	50	0	0	0.07	0.07	0	0
剂									
环氧	2.91	25	25	15	0	0.7275	0.7275	0.4365	0
底漆	2.91	23	23	13	U	0.7273	0.7273	0.4303	U
底漆									
稀释	0.29	100	100	70	0	0.29	0.29	0.203	0
剂									
底漆									
固化	0.19	70	70	50	0	0.133	0.133	0.095	0
剂									
合计	5.88	/	/	/	/	1.9655	1.9655	1.1815	0.298

废气经干式过滤预处理去除漆雾后,先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 P3 直接排放;当吸附床吸附到一定程度时,启动脱附风机对其进行脱附再生,热风由饱和吸附单元一侧通过,吹脱下来的有机物进入催化床,在电加热和催化剂作用下燃烧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本项目吸附与脱附再生可同时进行,故废气的排放的最大工况为吸附与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进行。

1)活性炭吸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漆房每天调漆、喷漆、烘干共用时 3 小时,年工时 753 小时,项目催化燃烧装置设有 2 个碳箱,每个碳箱活性炭用量为 450kg,喷漆室有机废气经全部收集后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算),治理及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36. 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		污染物	产生 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治理措 施及治 理效率	吸附 风机 风量	排放量	排放 浓度	排放速率
	号		t/a	mg/m ³	kg/h		m ³ /h	t/a	mg/m ³	kg/h
		TRVOC	1.9655	130.51	2.61	密闭喷		0.19655	13.1	0.261
	Р3	非甲烷 总烃	1.9655	130.51	2.61	漆房, 废气经	20000	0.19655	13.1	0.261
		二甲苯	1.1815	78.5	1.57	全部收		0.11815	7.85	0.157

	乙酸丁酯	0.298	19.79	0.40	集后引 炭 炭 筋 粉 粉 火 数 数 数 为 90%		0.02980	2.0	0.04	
--	------	-------	-------	------	--	--	---------	-----	------	--

2) 脱附、催化燃烧

活性炭脱附形式分为离线脱附和在线脱附,离线脱附指活性炭吸附床的吸附、脱附工作不同时进行,即全部吸附饱和后进行全部脱附再生;在线脱附指活性炭吸附床的吸附、脱附工作连续同步进行,即设置备用吸附床,当某个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启动备用床进行吸附,同时饱和吸附床进行脱附。本项目活性炭采用在线脱附再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脱附再生装置采用 PLC 电子系统自动控制电源加热,一次完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再生工作,项目催化燃烧设备脱附周期为每周脱附 3 次,每年脱附 150 次,每次脱附时间为 3 小时,脱附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燃烧尾气通过排气筒 P3 排放。本项目脱附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7. 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 浓度	产生速率	脱附风 机风量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编号		t/a	mg/m ³	kg/h	m ³ /h	%	t/a	mg/m^3	kg/h
	TRVOC	1.76895	1310.3	3.931		97	0.053	39.31	0.118
D2	非甲烷 总烃	1.76895	1310.3	3.931	2000		0.053	39.31	0.118
P3	二甲苯	1.06335	787.7	2.363	3000		0.032	23.63	0.071
	乙酸丁酯	0.2682	198.7	0.596			0.008	5.96	0.018

综上述,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最大污染工况为吸附与脱附、催化燃烧 同时运行状态,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38.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状态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风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编号		m ³ /h	mg/m^3	kg/h
D2	TRVOC	22000	16.48	0.379
Р3	非甲烷总烃	23000	16.48	0.379

二甲苯	9.91	0.228
乙酸丁酯	2.52	0.058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挥发性物料平衡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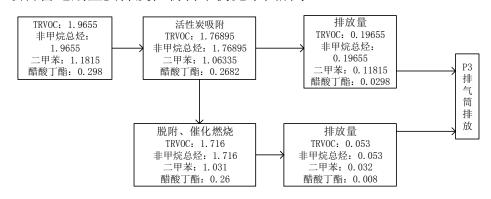


图9. 项目营运期主要挥发性物料平衡图(t/a)

1.1.2 漆雾

喷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颗粒物,以颗粒物(染料尘)计,本项目喷漆上漆率以 60%计,故 40%油漆形成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漆料的 MSDS,各漆料形成漆雾的量为:用漆量×(1-挥发份百分比)×40%,具体计算如下:环氧底漆: 2.91×(1-15%-10%)×40%=0.873(t/a);

环氧底漆固化剂: 0.19× (1-50%-20%) ×40%=0.0228 (t/a);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2.14× (1-15%-10%) ×40%=0.642 (t/a);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0.14×(1-50%)×40%=0.028(t/a):

颗粒物(染料尘)最大产生量为: 0.873+0.0228+0.642+0.028=1.5658(t/a);

颗粒物(染料尘)最大产生速率为: (0.873+0.0228+0.642+0.028) ÷502×1000=3.1 (kg/h)。

颗粒物(染料尘)经"水帘+干式过滤器"净化,综合净化效率99%,故其排放量为0.016t/a,排放速率为0.03kg/h,最大排放浓度1.5mg/m³。

1.1.3 异味

本项目主要原料油漆及其稀释剂中含有甲苯、二甲苯、正丁醇、乙酸丁酯等有异味的物质,故会有异味产生,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企业,年产能为57万套汽车内外塑料装饰件,涉及水旋喷漆工艺,其喷漆及所使用的涂料与本项目类似,具有类比可行性,具

体类比情况见下表:

表39. 喷漆异味类比情况分析

对比项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项目	可类比性
涂料种类	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	底漆、面漆、稀释 剂、固化剂	种类相同
涂料中引 起异味的 物质	二甲苯、正丁醇、乙酸丁酯等	二甲苯、丁醇、乙 酸丁酯等	种类相同
喷漆方式	水旋喷漆房	水帘喷漆房	工艺相似
原材料及 用量	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 合计 96 吨	底漆、面漆、稀释 剂、固化剂合计 5.25 吨	本项目小于类 比项目
工况	年产 57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涂装面积约 40 万 m ²	年涂装液压锤 1600 套,总涂装面积为 16000m ²	本项目小于类 比项目
废气处理 方式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 装置	水帘+过滤+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	工艺相同

由上表分析可见,本项目异味排放类比其监测数据具有可类比性。根据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23 日对其喷漆房净化后排气筒臭气浓度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 HF1802334)可知,臭气浓度为 309 (无量纲)。因此本项目排气筒 P3 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以 309 计(无量纲)。

同时项目污水站处理工艺含生化处理,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硫化 氢和氨,亦会有少量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计),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量为 5m³/d,同时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全封闭构筑物,仅预留进水、出水、加药口。污水处理站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类比《天津莱特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数据进行说明,天津莱特化工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的下属公司,位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厂区内,废气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采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委托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例行检测数据(HJ-F-PS-202001-002-5)。

表40. 污水处理站类比情况

序号	本项目	天津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可类比性
恶臭源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相同

处理	里措施	物化处理+生化处理	物化处理+生化处理	相同
处理能力		5t/a	100t/a	本项目小于类比 项目
进水浓度		根据表 51,污水处 理站进口污染物浓度 COD501.2mg/L、氨 氦 9.6mg/L	根据《天津莱特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污水站进口污染物浓度CODcr16000~18200mg/L、氦氮139.9~174.1mg/L	本项目小于类比 项目
无 组	臭气 浓度	预计小于 16 (无量 纲)	16(无量纲) (监测最大值)	/
织 硫化 排 氢		本项目取 0.001mg/m³	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0.001mg/m³)	/
放	氨	0.18mg/m ³	0.18mg/m³(监测最大值)	/

天津莱特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界下风向氨的监测最大值 0.18mg/m³,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5m³/d, 小于类比项目污水站处理能力,通过类比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要求。

1.1.4 颗粒物

(1) 抛丸、喷砂废气

项目新购置安装抛丸机1台,喷砂房2个,均为密闭设计,用于去除金属零件表面的铁锈、氧化皮等影响喷漆的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抛丸和喷砂工序不同时进行,抛丸每天运行4小时,然后喷砂运行4小时,年运行251天,喷砂、抛丸废气首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再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综合效率98%,风量5000m³/h),经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本次评价分别计算抛丸与喷砂工序的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抛丸、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2.19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钢材1500t,钢丸用量10t/a,石英砂用量5t/a,抛丸、喷砂工序年运行时间分别为1004h,项目抛丸、喷砂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	目抛丸、	喷砂废气	『产生及排	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原料 t/a	产污系 数 kg/t-原 料	产生量 t/a	处理 效率	风机风 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抛丸	颗粒物	1510	2.19	3.31	98%	5000	0.0662	13.18	0.0659
喷砂	颗粒物	1505	2.19	3.3	98%	5000	0.066	13.14	0.0657

(2) 焊接、火焰切割废气

现有工程板材下料使用火焰切割机,根据《辰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600台液压锤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年切割板材1500t,切割机 每天运行8小时,年工作251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钢板火焰切割废气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1.1千克/吨-原料,经计算得 到火焰切割粉尘产生量为1.65t/a,经切割头处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主管道 (收集效率80%),经滤筒除尘器(风量20000m³/h,净化效率98%)处理,尾气依托15m高排气筒P2排放,未被收集的切割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焊接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根据《天津辰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600台液压锤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可知,现有工程焊丝用量6t/a,其中二氧化碳保护焊5t/a,氩弧焊0.5t/a,手工焊0.5t/a,焊接时间按4h/d计算,年工作251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的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20.5kg/吨-原料,手工电焊的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20.2kg/吨-原料,由此计算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123t,经各焊接工位集气罩收集至上述滤筒除尘器(收集效率80%,风量20000m³/h,净化效率98%)处理,尾气依托15m高排气筒P2排放,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等火焰切割、焊接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42. 项目火焰切割、焊接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 筒	项目	污染 物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风机风 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火焰切 P2 割	颗粒	1.65	0.82	80%	98%	20000	0.0264	0.65	0.013	
- -	焊接	物	0.123	0.12	2270		_ = 3 0 0	0.002	0.1	0.002

未被收集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65×(1-80%)+0.123×(1-80%)=0.35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8kg/h。

项目 P2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排放工况为抛丸工序、火焰切割、焊接同时进行时的情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43. P2 排气筒最大排放工况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风量 m³/h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编号				mg/m^3	kg/h
	抛丸			2.636	0.0659
P2	火焰切割	颗粒物	25000	0.52	0.013
	焊接		25000	0.08	0.002
合计	/			3.236	0.0809

综上,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72.77	\perp	UIJAV	<i>~>></i>	701 \ \ \ \ \ \ \	1 6/21/ /	
编号及	类型	排气筒底板	部中心坐	į	非气筒参	数	泛沙山州加	排放速率
名称	天 空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污染物	kg/h
废气排 放口 P2	一般排 放口	117.1839	39.3616	15	0.46	25	颗粒物	0.0809
							TRVOC	0.379
	선다. 나나	117.1838	39.3610				非甲烷总烃	0.379
废气排							二甲苯	0.228
放口 P3	一般排 放口			15	0.37	80	乙酸丁酯	0.058
/3/C1-1 1 3							颗粒物 (染料尘)	0.03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表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1.1	-		- M. M-	- M	⊨ π.			
污染 源名 称	坐标(°)		污染源参数			与正 北方	年排	+11: +2/r	HF シケノキ シボ
	X (N)	Y (E)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 度/m	和力 向夹 角/°	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矩形 面源 (生产 车间)	117.182931	39.361538	80	75	1.5	0	2008	连续排放	0.188

1.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有机废气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 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 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以正常情况下 50%计。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 常排 放时 间 (min)	非正常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次)	应对措施
	TRVOC	环保设 施出障, 处理降, 效率常情 况50%	2.61	130.51	1.305	65.25	10	0.22	1	
喷	NMHC		2.61	130.51	1.305	65.25	10	0.22	1	停
漆	二甲苯		1.57	78.45	0.785	39.25	10	0.13	1	产维
房	乙酸丁酯		0.40	19.79	0.2	10	10	0.03	1	修
	颗粒物 (染料尘)		3.1	155	1.55	77.5	10	0.52	1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必须设专人对各环保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发现问题 征兆应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环保设备非正常运行的工况发生,减少非正常工 况出现的频次。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排放论证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排放论证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情况	己	标准限			
编号	高度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达标情 况	
P2	15	颗粒物	0.0809	3.236	1.9	60	达标	
		TRVOC	0.379	16.48	1.5	50	达标	
Р3	15	非甲烷总烃	0.379	16.48	1.2	40	达标	
		二甲苯	0.228	9.91	0.6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58	2.52	1.2	/	达标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	达标
	(颗粒物) 染料尘	0.03	1.5	0.15	1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石英粉尘)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项目抛丸废气、喷砂废气、火焰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最终均由 P2 排气筒排放,故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从严执行石英粉尘标准);项目 P3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分别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的相关限值要求,均达标排放;项目 P3 排气筒排放的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均达标排放;项目 P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染料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相关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①厂界达标排放论证

项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本评价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了本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0.324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相应标准限值要求(1mg/m³)。

周界处污染物氨 0.18mg/m³, 硫化氢 0.001mg/m³, 臭气浓度预计小于 16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氨 0.2mg/m³,硫化氢 0.02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1.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滤筒除尘器对焊接、抛丸、喷砂工艺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

采用"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表 C.2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1.4 监测

表48.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选取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 名称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P2 排气筒	颗粒物 (石英粉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染料尘)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TRVOC	1 次/年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二甲苯	1 次/年	1上中3/47年// (DD12/324-202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乙酸丁酯	1 次/年	(DB12/059-2018)		
	厂房外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颗粒物 (其他)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硫化氢	1 次/年	(DD12/03)-201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0 年武清区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在通过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逐步推进,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在密闭房间内进行,采用上进风、侧出风,喷漆、喷枪清洗废气先经喷漆房水帘柜过滤去除漆雾,再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排气筒P3达标排放;调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直接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1根15m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喷

砂废气与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车间现有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收集后经配套滤筒除尘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址北侧 315m 处的梅厂中学、东北侧 430m 处的馨梅福苑,项目厂界到环境保护距离较远,且根据前述内容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故预计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盥洗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喷漆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清洗工序排放的脱脂废液、脱脂后清洗废水一同由新建的地上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水与纯水设备排浓水、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隔油池处理的食堂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1源强及达标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工作日数为 251 天,生活用水额度约为 50L/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25m^3/d$, $62.75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25m^3/d$, $56.475m^3/a$,其中食堂污水排放量 $0.045m^3/d$, $11.295m^3/a$,盥洗污水排放量 $0.18m^3/d$, $45.18m^3/a$ 。

食堂污水经现状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静置、沉淀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参照《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49.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рН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总 磷	总 氮	动植 物油	石油 类
预测浓度	mg/L	6-9	400	200	240	40	6	50	20	6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主要为去除待喷漆的零件表面的油脂,清洗机运行过程中需加入脱脂剂,会产生脱脂废液、清洗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BOD5、总磷、石油类、LAS、总氮、氨氮,项目废水污染源具体分析如下:

天津高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暖通散热器的企业,涉及脱脂、水洗及后续的喷漆工序,本项目与其脱脂剂成分相同,涂装漆料成分相似,故本项目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喷漆废水均可以类比天津高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各槽水质,故具有类比可行性。

本项目类比来源见下表。

表50. 本项目废水类比源一览表

废水名称	类比来源	采样位置	监测报告编号	
脱脂废液	天津高星金	脱脂槽	HF19081602	
脱脂后水洗废水	属表面处理	脱脂后第一个水洗槽	HF19081602	
喷漆废水	有限公司	喷漆水池	秉信(检)字 BXRC202011-51 号	

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主要为去除待喷漆的零件表面的油脂,清洗机运行过程中需在脱脂槽加入脱脂剂,脱脂槽内设有过滤,槽液可循环使用,平均每5天排放1次,产生脱脂废液排放,排放量约为35.14m³/a,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BOD5、总磷、石油类、LAS、总氮、氨氮,类比天津高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脱脂槽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报告编号: HF19081602),脱脂废液水质为pH10.81、COD4990mg/L、SS1040mg/L、BOD52070mg/L、总磷22.7mg/L、石油类206mg/L、LAS15.1mg/L、总氮203mg/L、氨氮80.8mg/L。

脱脂后水洗工艺所有水洗槽之间采用逆流清洗工艺,喷淋水量为 $1m^3/h$,清洗平均每天运行3小时,则用排水量为 $3m^3/d$, $753m^3/a$,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BOD $_5$ 、总磷、石油类、LAS、总氮、氨氮,类比天津高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脱脂后水洗槽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报告编号:HF19081602),脱脂后水洗水质为pH10.54、COD261mg/L、SS421mg/L、BOD $_5$ 128mg/L、总磷22.5mg/L、石油类19.6mg/L、LAS8.04mg/L、总氮

10.8mg/L、氨氮5.06mg/L。

(3) 喷漆废水

本项目新建1个喷漆房,内含3个喷烤漆间,每个喷烤漆间设有1个喷漆工位并各自配备一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配套1个1m³循环水池,均为地上设置,循环水量0.8m³,水帘柜水池内的水每5天进行一次清渣,清理过程中使用絮凝剂促进出渣,日常平均补水量为0.02m³/d,水池内的含漆水每20天进行一次更换,更换量为2.4m³,每年共30.12m³/a,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类比天津高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喷漆循环水池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报告编号:HF19081602),喷漆废液水质为pH6.25、COD1270mg/L、SS342mg/L、BOD5568mg/L、石油类10.6mg/L、总氮43.2mg/L、氨氮40.7mg/L;另外,由于项目所用喷漆涂料中含有苯系物(二甲苯),经查阅二甲苯理化性质,其难溶或微溶于水。类比天津高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喷漆废水水质情况(监测报告编号:秉信(检)字BXRC202011-51号),经核实,该公司喷漆采用水帘除漆雾,且所使用的涂料及成分等基本与本项目类似,经类比,喷漆废水中,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0.48mg/L,色度最大约40(倍)。根据上述分析,进入污水处理站的生产废水水量为381.52m³/a,平均1.52m³/d,见下表。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51.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及喷漆工序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рН	COD	SS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LAS	总氮	氨氮	二甲苯	色度
脱脂废液 35.14m³/a	浓度 mg/L	10.81	4990	1040	2070	22.7	206	15.1	203	80.8	1	-
脱脂后水 洗废水 753m³/a	浓度 mg/L	10.54	261	421	128	22.5	19.6	8.04	10.8	5.06	1	1
喷漆废水 30.12m³/a	浓度 mg/L	6.25	1270	342	568		10.6	1	43.2	40.7	0.48	40
混合废水 818.26m³/a	浓度 mg/L	6~9	501.2	444.7	227.6	21.7	27.3	8.1	20.3	9.6	0.02	1.5

上述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按每天24小时运行,处理规模为5m³/d,工艺采用"调节+沉淀+气浮+MBR一体设备",根据资料统计,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总量平均为3.26m³/d,占设

计处理规模的65.2%,污水处理站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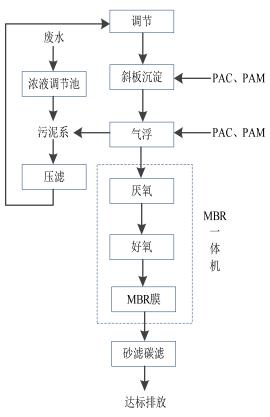


图10.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描述如下:

①废水、废液的收集、调节

生产废水通过专用的污水管道收集后,先自流入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中均衡废水的水质水量;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与喷漆废水等废液,属于间歇排放,不同时排放,日最大排放量为当进行喷漆水排放时,排放量为2.4m³,前处理废水进入调节池,喷漆废水进入浓液调节池。

②物化反应

主要反应过程为斜板沉淀和气浮,经调解后的废水经泵提升至斜板沉淀池中,絮凝池内添加混凝剂——聚合氯化铝(PAC)和助凝剂——聚丙烯酰胺(PAM),并通过搅拌充分反应,再通过斜管沉淀池的泥水分离作用使凝聚物沉淀,实现泥水分离,能够降低废水中的COD、油和SS。

气浮处理法是向废水中通入空气,并以从水中析出的微小气泡作为污染

物的载体。通常废水中的乳化油、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质会黏附于气泡表面,跟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通过收集气泡或浮渣可以达到分离杂质的目的,使废水得到净化。

③MBR 一体机(涉及厌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

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和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接触氧化池内设有填料,部分微生物以生物膜的形式固着生长于填料表面,部分则是以絮状悬浮生长于水中,因此它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滤池的特点。

生物脱氮过程由硝化和反硝化两步完成。硝化是将氨氮氧化成硝酸盐, 在好氧条件下完成。反硝化是将硝酸盐还原成氮气从水中脱出,在缺氧条件 (无分子氧但有硝酸盐态氧)下和具有有机物供给反硝化菌碳能源时才能完 成。因此传统的生物脱氮为硝化—反硝化工艺,在反硝化前要投加有机化学 药剂,流程复杂,构筑物多。

前置反硝化脱氮技术, 先将污水引入缺氧段, 以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能源, 对硝酸盐进行反硝化脱氮, 有机物得到初步降解; 然后进入好氧段, 其中有机物进一步降解和硝化。

生物除磷流程由厌氧段(无分子氧和硝酸盐态氧)、好氧段和二沉池组成。活性污泥中的积磷菌具有在厌氧条件下释放磷和在好氧条件下过量吸收磷的特点,通过排放富磷剩余污泥将磷从水中去除。

MBR 一体机首先通过活性污泥来去除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然后采用膜将净化后的水和活性污泥进行固液分离。中空纤维膜丝为管状,管壁上有微孔,能够截留住活性污泥以及绝大多数的悬浮物,出水清澈透明。为使膜能够长期连续稳定的运行,在膜的下方要进行一定量的曝气,这样,既满足生物需氧量,又使膜丝不断抖动,防止活性污泥附着在膜的表面造成污染。

结合污水处理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及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52	2. 污水处	理系统主要处	L理单元处理	效率一览表	bpH(无量	纲)、色度	(倍),	其他(mg	g/L)		
污	染物	рН	COD	SS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LAS	总氮	氨氮	二 甲 苯	色度
物化反	入水浓度 mg/L	6~9	501.2	444.7	227.6	21.7	27.3	8.1	20.3	9.6	0.02	1.5
一加化及	去除率%		30	50	50	20	30	20			-	
).17.	出水浓度 mg/L		350.84	222.35	113.8	17.36	19.11	6.48	20.3	9.6	0.02	1.5
MBR	入水浓度 mg/L	6~9	350.84	222.35	113.8	17.36	19.11	6.48	20.3	9.6	0.02	1.5
一体设	去除率%	1	60	30	60	60	30	30	50	50	1	
备	出水浓度 mg/L	6~9	140.3	155.6	45.52	6.9	13.4	4.5	10.15	4.8	0.02	1.5
污水站	总去除率%		72	65	80	68	51	44	50	50		
出水	出水浓度 mg/L	6~9	140.3	155.6	45.52	6.9	13.4	4.5	10.15	4.8	0.02	1.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站出口废水中 pH 值、COD、BOD5、SS、TP、石油类、TN、NH3-N、LAS、二甲苯、色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 纯水装置排浓水

项目纯水机给超声波清洗提供纯水,运行期间均会产生一定废水,为清净下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制水率为70%,30%作为浓水排放,纯水机共计用水1125.9m³/a,纯水制备排浓水1.35m³/d,337.77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少量COD、SS,属于清净下水,直接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浓度详见下表。

表53. 纯水装置排浓水产生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pH (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NH ₃ -N
预测浓度	mg/L	6-9	60	60					

(5) 总排口排放情况

结合上述水质预测结果,本项目完成后厂区污水总排口综合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54. 全厂总排口水质一览表 pH (无量纲)、色度(倍),其他 (mg/L)

			,	/ ,0.11	- /1+//	20-7C P	170327	, , _,	\IH / /	/\ C \	_		
项目	ŗ	Н	COD	SS	BOD ₅	总磷	石油 类	LAS	总氮	氨氮	动植物 油类	二甲苯	色度
现有工程 812.8m³/a	浓度	6-9	215.67	201	87.4	1.8	4.01	0.16	50*	1.53	12.8	1	
排放量	t/a		0.18	0.16	0.07	0.001	0.003	0.0001	0.04	0.001	0.01	-	
污水处理站 出口废水 818.26m³/a	浓度	6-9	140.3	155.6	45.52	6.9	13.4	4.5	10.15	4.8		0.02	1.5
排放量	t/a		0.115	0.127	0.037	0.006	0.011	0.0037	0.008	0.004		0.00002	0.001
制纯水排浓 水 337.77m³/a	浓度	6~9	60	60	1	-1	1		1	-1		1	
排放量	t/a		0.02	0.02									
新增生活污水 56.475m³/a	浓度	6~9	400	200	240	6	6		50	40	20	1	
排放量	t/a		0.02	0.01	0.01	0.0003	0.0003		0.003	0.002	0.001		
全厂废水 2025.305m³/a	浓度	6~9	167.88	158.00	57.77	3.46	4.94	1.98	24.69	3.46	4.94	0.01	0.49
排放量	t/a	6~9	0.34	0.32	0.117	0.007	0.01	0.004	0.051	0.007	0.011	0.00002	0.001

^{*}现有工程监测无总氮数据,总氮数据参考《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中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浓度。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完成后厂区总排口排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5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排放去	排放规	¥-	亏染治理设施	色	排放口	排放口 设置是	
号	炭小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向	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编号	百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别
1	生活污水	pH值、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 磷、总氮、石 油类、动植物 油类	进入园 区污水 处理厂	间歇排 放,流 量稳定		1-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上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值、COD、 BOD₅、SS、 NH₃-N、总 磷、总氮、石 油类、LAS、 二甲苯、色度	进入园 区污水 处理厂	间歇排 放,流 量稳定	1#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	斜板沉淀 +气浮 +MBR	1#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3	纯水 系统 排水	COD, SS	进入园 区污水 处理厂	间歇排 放,流 量稳定				1#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表5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间歇		受纳污水处	理厂信息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经度	纬度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7.105639	39.214177	0.2228	园区	间歇	/	天津	pH (无量纲)	6-9

			污水	式排	市众	COD	40
			管网	放	源环 保工	SS	5
					程有	BOD_5	10
					限公	氨氮	1.5 (3.0) [1]
					司(梅	总磷	0.4
					(梅 厂镇	总氮	15
					福源	LAS	0.3
					经济	石油类	0.5
					开发 区污	动植物油类	1.0
					水处	二甲苯	0.2
					理 厂)	色度 (稀释倍数)	15

注[1]: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5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	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万多	11F以口编与	行案物件关	名称	浓度限值/(mg/L)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BOD_5	DD12/254.2010	300
1	DW001	氨氮	DB12/356-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45
		总磷		8
		总氮		70
		LAS		20
		石油类		15

动植物油类	100
色度 (稀释倍数)	64
二甲苯	1.0

表5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本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年 排放量/ (t/a)	项目完成后 全厂年排放 量/(t/a)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COD	167.88	0.0006271	0.155	0.18	0.34
		SS	158	0.0006319	0.159	0.163	0.32
		BOD ₅	59.74	0.0002024	0.047	0.071	0.121
		总磷	3.46	0.0000238	0.0063	0.001	0.007
1	DW001	石油类	4.94	0.0000450	0.011	0.003	0.01
		LAS	1.98	0.0000147	0.004	0.0001	0.004
		总氮	24.69	0.0000443	0.011	0.041	0.05
		氨氮	3.46	0.0000246	0.006	0.0012	0.007
		动植物油类	4.94	0.0000045	0.001	0.01	0.01
		二甲苯	0.01	0.0000001	0.00002		0.00002
		色度 (稀释倍数)	0.49	0.0000049	0.001	-	0.001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厂外排废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天津市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 天津市武清区福源经济开发区开元路与福旺道交口,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0.25 万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为 pH6~9,COD≤500mg/L,BOD≤300mg/L, SS≤400mg/L,氨氮≤35mg/L,总氮≤45mg/L,总磷≤5mg/L,收水范围为福源经 济开发区产生的生产和生活污水,自 2007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 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14 万吨。处理工艺为"A²O+AO+高 密度沉淀池+高精度转盘滤池+臭氧氧化",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B 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水达到相应标准后经陈标 庄排水渠排入运东干渠,最后进机场排污河。

本厂产生的废水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总排水量为2025.305m³/a,即8.07m³/d,废水量占该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处理能力的0.58%,且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65-2018)三级标准要求,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2.4 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实施单位
生活污水、生 产废水	厂区总排	pH、SS、COD _{Cr} 、 BOD ₅ 、氨氮、总 磷、总氮、石油类、 LAS、动植物油类、 色度、二甲苯	每季度一 次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DB12/356- 2018) 三级 标准	委托有资质 的检测机构

表5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3、营运期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喷漆房送风机、有机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抛丸机、喷砂房、除尘器风机(3台),其中空压机及送风机位于车间内,环 保设备风机位于车间外。针对室内噪声源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等防 治措施。室外风机设置隔声间,隔音量取 15dB(A)。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60.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 //\		707C T E	L. UD(1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台设备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 设备噪声源 强 dB(A)	位置
1	喷漆房空压机	1	台	85		70	1#车间内东侧
2	喷砂房空压机	1	台	85		70	1#车间内东侧
3	喷漆房送风机 1	1	台	80		65	1#车间喷漆房
4	喷漆房送风机 2	1	台	80		65	1#车间喷漆房
5	喷漆房送风机 3	1	台	80		65	1#车间喷漆房
6	喷漆房排风机	1	台	80	选用低噪 声设备,	65	1#车间外东北 侧
7	喷砂房除尘风机	1	台	80	基础减振,厂	65	1#车间内喷砂 房
8	抛丸机除尘风机	1	台	85	房、隔声 罩隔声间 隔声	70	1#车间外东南 侧
9	切割粉尘、焊接 烟尘除尘器风机	1	台	85	PPR /	70	1#车间外东侧
10	抛丸机	1	台	85		70	1#车间东侧
11	喷砂设备1	1	台	85		70	1#车间内喷砂 房
12	喷砂设备 2	1	台	85		70	1#车间内喷砂 房

3.2 达标分析

按照点源噪声衰减模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 L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依照各噪声源所处位置,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对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各 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61.	各噪声	源距离表	衰减后对各厂是	界的预测 约	吉果	
	噪声源	源强 dB(A)	距厂界 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厂界昼 间噪声 背景值 dB(A)	厂界噪声 预测值 (昼) dB(A)	标准限值 (昼) dB(A)
	喷漆房空压机 喷砂房空压机	70 70	10 10	50 50			
	喷漆房送风机 1	65	14	42			
	喷漆房送风机 2 喷漆房送风机 3	65 65	14 15	42			
东	喷漆房排风机	65	2	59	-		
	喷砂房除尘风机	65	13	43	59	63	65
界	抛丸机除尘风机	70	10	50	-		
	切割粉尘、焊接 烟尘除尘器风机	70	11	49			
	抛丸机	70	13	48			
	喷砂设备1	70	12	48	1		
	喷砂设备 2	70	12	48			
	喷漆房空压机	70	43	37	-		
	喷砂房空压机	70	43	37	-		
	喷漆房送风机 1	65	80	27	-		
	喷漆房送风机 2	65	75	27	-		
=	喷漆房送风机 3	65	70	28	-		
南 南	喷漆房排风机	65	94	26	58	58	65
	喷砂房除尘风机 抛丸机除尘风机	65 70	20	39 44	36	36	0.5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除尘器风机	70	40	38			
	抛丸机	70	36	39	-		
	喷砂设备 1	70	18	45			
	喷砂设备 2	70	17	45	-		
	喷漆房空压机	70	150	26			
	喷砂房空压机	70	150	26	=		
	喷漆房送风机 1	65	146	22	1		
	喷漆房送风机 2	65	146	22			
	喷漆房送风机 3	65	145	22			
西	喷漆房排风机	65	158	21			
	喷砂房除尘风机	65	147	22	56	56	65
界	抛丸机除尘风机	70	150	26			
	切割粉尘、焊接 烟尘除尘器风机	70	149	27			
	抛丸机	70	147	27	1		
	喷砂设备1	70	148	27	1		
	喷砂设备 2	70	148	27			

	喷漆房空压机	70	87	31			
	喷砂房空压机	70	87	31			
	喷漆房送风机 1	65	50	31			
	喷漆房送风机 2	65	55	30			
	喷漆房送风机 3	65	60	29			
北	喷漆房排风机	65	36	34			
厂	喷砂房除尘风机	65	110	24	58	58	65
界	抛丸机除尘风机	70	110	29			
	切割粉尘、焊接 烟尘除尘器风机	70	90	31			
	抛丸机	70	94	31			
	喷砂设备1	70	112	29			
	喷砂设备 2	70	113	29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厂房隔声、风机隔声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四厂界处噪声预测值(昼间)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本项目为1班制,夜间不生产,在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3 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房内空压机、进排风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拟采用的降噪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设置隔声罩等防治措施。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对项目噪声污染做以下防护措施:

- (1)隔声:本项目主要是利用厂房墙体和喷漆房隔声。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与周围环境隔绝起来,一般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A),具有投资少管理费用低的特点,因此是许多工厂控制噪声优先采取的措施之一。
- (2)减振: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择噪声水平低的设备,并将设备安装在符合减振要求的混凝土基础上。另外,由于机器在运转时把振动传到基础、地板甚至整个建筑物,成为噪声源发射噪声,采用减振和软连接等措施可减弱设备传给基础的振动,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 (3)隔声罩设置:对于室外噪声源应选择新型材料进行隔声设置,使风机与周围环境隔绝起来,减少风机噪声,一般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A),具有投资少管理费用低的特点。

(4)管理与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人防护。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稳定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环境可以达到功能区划的要求,说明 其采用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靠的。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6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营运期固废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废钢丸:主要来源于抛丸工序,每年产生量为9.98t/a。
- 2) 废砂: 主要来源于喷砂工序, 每年产生量为 4.99t/a。
- 3) 除尘灰: 抛丸、喷砂、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各除尘设备净化截留下来的粉尘 6.5t/a。
- 4) 废催化剂: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催化剂,每3年产生0.15t。
- 5)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气的反渗透膜,每年产生 0.02t。
 - (2) 危险废物
- 1)废漆桶:来源于喷漆工艺使用后的漆桶,属于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为 1000 个(约为 0.45t);
- 2)废过滤棉:主要来源于喷漆工序,漆雾前处理产生,项目喷漆上漆率60%,故40%油漆形成漆雾,根据前述"漆料用量核算"相关内容计算,漆雾中

固体份含量为 1.56t/a, 经水帘处理后(处理效率 90%),漆雾中颗粒物含量为 0.156t/a,过滤棉第一、二级每 2 周换一次,每年更换 26 次,第三级每季度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每年需更换的新过滤棉共 0.06t,故废过滤棉产生量 0.216t/a,属于 HW49 危险废物。

- 3)废活性炭:项目设有2个活性炭箱,共装填活性炭900kg,废气处理装置设备维护每2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0.22-0.25kg的有机废气,以0.22kg计算,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活性炭预留5%余量,则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0.1881t,故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为1.0881t,属于HW49其他废物;
- 4) 漆渣:项目喷漆上漆率 60%,故 40%油漆形成漆雾,根据前述"漆料用量核算"相关内容计算,漆雾中固体份含量为 3.51t/a,故漆渣产生量为 1.4t/a,属于 HW12 涂料废物:
- 5) 废机油: 空压机维修保养产生 0.04t/a, 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6) 废机油桶:空压机维修保养产生 0.001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7) 含油沾染物:设备使用、维护产生的含油沾染物 0.1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 8) 脱脂废渣: 脱脂槽定期清渣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渣,产生量约 0.1t/a,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经集中收集并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9)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含水率约50%-60%,属于HW17 表面处理废物,产生量1t/a,经集中收集并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上述各类危险废物均经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于现状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见

下表。

表63.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及代 码	产生 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45	喷漆	固态	铁,沾有漆料	挥发 性有 机物	每天	T/In	
2	废过滤 棉	HW49 900-041-49	0.216	喷漆	固态	玻璃纤 维过、 无纺 布, 游 有漆料	挥发 性有 机物	一二每周第级季、级2;三每度	T/In	集收后存
3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1.0881	喷漆	固态	活性 炭、有 机物	挥发 性有 机物	每 2 年	Т	厂区 危废 间
4	漆渣	HW12 900-252-12	1.4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挥发 性有 机物	每天	Т, І	内, 定期 委托
5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每 6 个月	Т, І	有资 质单
6	废机油 桶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每 6 个月	Т, І	位集 中处
7	含油沾 染物	HW49 900-041-49	0.1	设备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每半 年	T/In	置
8	脱脂废 渣	HW17 336-064-17	0.1	脱脂	固态	油、药渣	油	毎月	T/C	
9	废水处 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	污水 处理	半固态	油泥	油泥	每月	T/C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V_{12} = f_V \times N \times T \times 10^{-3}$

式中: V拉——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fv——排放系数,取 fv=0.50kg/人d;

N——人口数,取 N=5;

T——年工作时间,取 T=251 天。

新建项目新增员工5人,年工作251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0.63t/a。

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

4.2.1 处置措施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钢丸、废砂、除尘灰、废反渗透膜分类封存,暂时堆放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废钢丸、废反渗透膜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砂、除尘灰由城管委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时回收,不在场内贮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清运处理。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危废间面积为 15m²,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 10t, 目前已储存危废量约 1.3t, 剩余容积足以容纳新增危险废物。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贮存 危险废 危险废物代 付.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物类别 码 置 面积 周期 方式 能力 名称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依托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X 现有 西 3 个月 危废 $15m^2$ 10t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暂存 南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间 侧 含油沾染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脱脂废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桶装 HW17

表6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4.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小结

建设完成后,项目全场固体废物的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65. 建设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单位 t/a										
编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15		09	359-009-99	由物资回 收部门回 收				
2	焊接尾料	机加工过程	0.06		99	359-009-99	城管委处 理				
3	废钢丸	 抛丸过程 	9.98	一般工业	99	359-009-99	由物资回 收部门回 收				
4	废反渗透 膜	纯水制备	0.02	固体废物	99	359-009-99	由物资回 收部门回 收				
5	废砂	喷砂过程	4.99		99	359-009-99	城管委处 理				
6	除尘灰	环保设备	6.5		66	359-009-66	城管委处 理				
7	废催化剂	环保设备	0.15/3a		99	359-009-99	厂家回收				
8	废漆桶	设备润滑	0.45		HW49	900-041-49					
9	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	0.216		HW49	900-041-49					
10	废活性炭	机加工	1.088		HW49	900-039-49					
11	漆渣	设备擦拭	1.4		HW12	900-252-12					
12	废机油	原料包装	0.04		HW08	900-217-08					
13	废机油桶	喷漆工序	0.001		HW08	900-249-08					
14	脱脂废渣	超声波清洗 工序	0.1		HW17	336-064-17					
15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水处理	1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16	含油沾染 物	喷漆工序	0.1		HW49	900-041-49	理				
17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0.3		HW08	900-217-08					
1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0.5		HW09	900-006-09					
19	含油废水	机加工	0.5		HW09	900-007-09					
20	沾染废物	机加工	0.045		HW49	900-041-49					
21	含油铁刨 花	机加工	0.1		HW49	900-041-49					
22	废灯管	环保设备	0.002		HW29	900-023-29					
2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67	生活垃圾			城管委部 门清运				

由上表可知,建设全厂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66.	建设完成后	全厂危险废物		(设施)基本情	况	
贮存 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现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有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危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 间	含油铁刨花	HW49	900-041-49			桶装		
1.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广	15m ²	纸箱 装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X		/		3 个
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西 南		桶装	10t	月
依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侧		桶装		
现	漆渣	HW12	900-252-12	, ,		桶装		
有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危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 间	脱脂废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含油沾染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由上述可知,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4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2)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3)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4)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 (2) 危险废物
- 1)设专职人员负责本厂内的废物管理,并对委托的有资质废物处理单位进行监督。

- 2)对全部废物进行分类界定,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 3)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 4)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 5)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 6) 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 1)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将生活垃圾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标准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回收网点或者其他回收经营者。
- 2)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 ①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 ②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配 备;
- 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应当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 ④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发

现收集、运输、处理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要求的,应当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外排量为零,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 为污水处理站、喷漆房、危废间,污染类型主要为漆料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油类 污染物泄露,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其分析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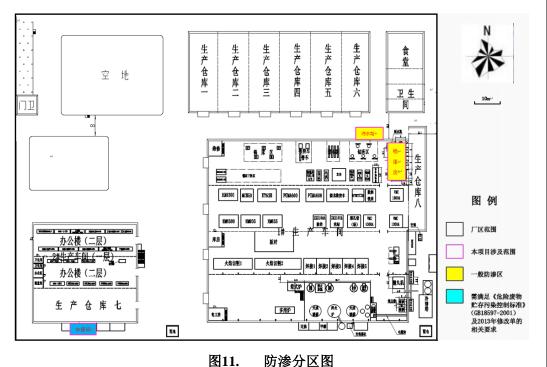
- (1) 喷漆工序水帘柜位于地面以上,可视性较好,出现泄漏时容易及时发现并采取防治措施,在对喷漆房内地面进行防渗设计的情况下,污染物很难进入包气带土壤和潜水含水层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2)污水站采用地上池体,可视性好,在对地面要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进行防渗设计后,污染物很难进入包气带土壤和潜水含水层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3)漆料存放于调漆间内,均以来料桶包装,不设储罐,可视性较好,出现漆料泄漏时可及时发现并采取防治措施,在对喷漆房内地面进行防渗设计的情况下,污染物很难进入包气带土壤和潜水含水层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4)各类危险废物均经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于现状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后能很快得到处理,在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设计的情况下,污染物很难进入包气带土壤和潜水含水层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2 分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厂区内生产单元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各类分区防渗方案相对应的防渗标准如下。

- (1)对于喷漆房、污水处理站,需按照一般防渗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可参考《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12)及《天津市建筑标准设计图集(2012版)》12J1工程做法等规范进行防渗设计,也可请相关专业设计单位提供其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的等效防渗措施的其他可行性防渗设计,并做好日常检查,防止防渗设计失效,发现防渗设计开裂、磨损、破损应及时修补。
- (2)对于危废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并做好日常检查。
- (3)对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并做好日常检查。
- (4)对于其余生产区域,需按照简单防渗的相关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并做好日常检查,防止地面硬化失效,发现地面硬化开裂、磨损、破损应及时 修补。

防渗分区图见下图:



5.3 跟踪监测计划

(1)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建议布设跟踪监测井 2 眼,即 1#监测井和 2#监测井,监测层位为潜水含水层,监测频次为每年 1 次,即枯水期 1 次。详见下表。

表67.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表

井 号	深度	选点依据	监测 层位	监测频 率	监测因子
1#	8m	场地上游	潜	每年枯 水期、	pH、氨氮(以N计)、硝酸盐(以N 计)、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铬(六
2#	8m	喷漆房、污 水站下游	水含水层	丰水期 各次子 因 测	价)、总硬度(以 $CaCO_3$ 计)、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氯化物、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二甲苯、苯、甲苯、乙苯、苯乙烯。

(2)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建议布设跟踪监测点 2 个,分别布设在喷漆房和危废暂存间附近,监测频次为每 5 年内开展 1 次。

表68.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表

	,,,,	- X 1 302 KPA 1 III VI	1174070	
监测点号	取样深度(m)	选点依据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T1-1	0.5			
T1-2	1.5	喷漆房附近		
T1-3	3		每5年内开	石油烃(C ₁₀ -
T2-1	0.5		展1次。	C_{40}) 、 pH
T2-2	1.5	危废暂存间附近		
T2-3	3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漆料中的二甲苯、丁醇、脱脂剂以及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机油。其分布情况见表 69,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70。

表69.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态	主要危险特性	贮存地 点	贮存规格及 方式	贮存 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二甲苯 (漆料中)	液态	毒性	调漆室	铁桶 5kg/桶	0.045	10	0.0045
2	丁醇	液	毒性、	调漆室	铁桶 5kg/桶	0.01	10	0.001

	(漆料中)	态	易燃					
3	脱脂剂	液态	毒性	仓库	塑料桶 20kg/桶	0.06	10	0.006
4	废机油	液态	毒性、 易燃	危废暂 存间	塑料桶 18L/桶	0.04	2500	0.000016
				合计				0.0115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风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项目风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70. 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 单元	风险 源	主要风险 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1	调漆室	贮存	漆料中的 二甲苯、 丁醇	泄漏、火灾等引 发的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人员操作失 误、包装受损	发生火灾污染大 气,产生的消防 废水污染地表水
2	仓库	贮存	脱脂剂	泄漏污染地下 水、土壤	人员操作失 误、包装受损	泄漏液体若未能 及时截流可能污 染土壤、地下水
3	危废 暂存 间	暂存	废机油	泄漏、火灾等引 发的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人员操作失 误、包装受损	发生火灾污染大 气,产生的消防 废水污染地表水

此外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造成处理效率下降,此时污染物排放对大 气环境造成污染;污水站若发生泄露,会导致污水地面漫流,污染土壤、地下 水。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缝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格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应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各装置的正常运转;

- ③油类物质及危害水环境物质均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贮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房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
- ④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库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 (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①一旦发现室内风险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并及时采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吸附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发生室外泄漏事故时,为防止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及时封堵雨水排口,防止经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流中造成水体污染。
- ③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 的疏散,使用灭火器及沙土即可。综上可知,本项目拟建设的应急防范措施基 本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 (3)应急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尽快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综上可知,本项目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基本 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 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排放口(编			
内容	号、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要素	污染源			
			喷砂废气与抛丸	
			废气经旋风除尘	
			器预处理后通过	
			1台滤筒除尘器	
			处理,处理后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气经 15m 高排气	标准》(GB16297-
	P2	颗粒物	筒 P2 排放;车	1996) 表 2 中颗粒物
			间现有焊接烟	(石英粉尘) 相应标准
			尘、切割粉尘经	限值要求
			收集后经配套滤	
			筒除尘处理由	
大气环境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非甲烷总	调漆、喷漆、烘	非甲烷总烃、TRVOC、
			干以及喷枪清洗	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
		烃、 TRYOC =	均在密闭房间内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TRVOC、二	进行,并配套完	标准》(DB12/524-
	D2	甲苯	善的废气收集、	2020) 中相关限值
	Р3		处理装置。喷	颗粒物(染料尘)执行
		明石业之 州州 (〉)	漆、喷枪清洗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颗粒物(染料化)	气先经喷漆房水	标准》(GB16297-
		料尘)	帘柜过滤去除漆	1996) 表 2 中颗粒物
			雾,再通过"干	(染料尘) 相应标准限

				式过滤+活性炭	值要求
				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装置处	
				理,尾气经1根	
				15m 排气筒 P3	
				排放,调漆、烘	
				干过程产生的挥	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执
		乙酉	竣丁酯、	发性有机废气直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臭气浓度		接由"干式过滤	准》(DB12/059-
				+活性炭吸附+脱	2018) 中相关限值
				附、催化燃烧"	
				装置处理,尾气	
				1 根 15m 高排气	
				筒 P3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	标准》(GB16297-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的废气通过车间	1996)表2中颗粒物
				换风排放	(其他)相应标准限值
					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非甲烷		标准》(GB16297-
			总烃		1996)表2中非甲烷总
					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度、氨、		准》(DB12/059-
			硫化氢		2018) 中相关限值
		 厂 房	非甲烷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总烃		物排放控制标准》

		外		(DB12/524-2020) 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5、SS、总额、结物、石离性、大量,不是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是是是是是,我们就是是是是是是是,我们就是是是是是是,我们就是是是是是是,我们就是是是是是是,我们就是	喷清脱后建站 纯水理隔堂区入终源公源水水序液 医膀胱 上理设外 化生活处一 总管天工 伸牙 放 外 的 脂 新理与 似 外 的 化 经 四 人 终 源 公 源 水 水 的 陷 经 口 , 市 有 镇 区 处 时 , 市 有 镇 区 处 时 , 市 有 镇 区 处 要 一 , 市 有 镇 区 处 要 一 , 市 有 镇 区 处 要 一 , 市 有 镇 区 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三 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除尘设备、 有机废气治 理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随时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
	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钢丸、废砂、除尘灰、废反渗透膜分
	类封存,暂时堆放于厂区内专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废钢丸、废
	反渗透膜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砂、除尘灰由城管委部门定
	期清运,废催化剂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时回收,不在场内贮存;危险
	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交资质
	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	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
	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
水污染防治	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结合本次评价中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结论,制定
措施	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生态保护措	
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
	无缝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
	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选择
	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格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
	通风良好的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应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2.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
	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各装置的正常运转;
	3.油类物质及危害水环境物质均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贮存间内,远
	离火种、热源。房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
	炸等危险;
	4.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库房内配
	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
	零星火灾。

1.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建设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理[2002]71号)要求,本项目须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 作。根据项目具体实际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内容如下:

(1)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新建设 2 根 15m 高排气筒,需在处理装置进口及其出口处设置采样口,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监测孔设置在规则的矩形或圆柱形烟道上,不应设置在烟道顶层:
- ②监测孔应开在烟道的负压段,并避开涡流区;若负压段下满足不了开孔需求,对正压下输送有毒气体的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③监测孔优先设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当量直径)处。监测断面的气流速度应在 5m/s 以上;
- ④开设监测孔的内径在 90mm~120mm 之间,监测孔管长不大于 50mm (安装闸板阀的监测孔管除外)。监测孔在不使用时用盖板或管帽 封闭,在监测使用时应易打开;
- ⑤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 (2)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已对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所规范化整治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的要求设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并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相关 安全防护措施,且已经在暂存间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管理要求:排放口规范化的相关设施(如:计量、监控装置、标志牌等)属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将规范化排放的相关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范围。

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放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3%,投资明细见下表。

编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3	40	
2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措施	/	0.5	
3	固废管理	固体废物收集、暂存	/	0.5	
4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	1	
5	废水处理	废水治理设施	1	13	
6	排污口规范化			1	
总计				56	

表71. 环保投资明细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4.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 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 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 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 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 告。

5.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7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国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为"表面处理"。建设单位已于2020 年 10 月 29 日 取 得 排 污 许 可 证 (证 书 编 号:91120222786372382R001Y),本项目应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规划选址可行。本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
理,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
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6		土里ノ〇	0.25		0.41	+0.25
	颗粒物	0			0.1766		0.1766	+0.1766
	废边角料	15			0		15	0
	焊接尾料	0.06			0		0.06	0
4n 11	废钢丸	0			9.98		9.98	+9.98
一般工业	废砂	0			4.99		4.99	+4.99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6.5		6.5	+6.5
	废催化剂	0			0.05		0.05	+0.05
	废反渗透膜	0			0.02		0.02	+0.02
	COD	0.18			0.155		0.34	+0.155
ib: →k	NH ₃ -N	0.001			0.006		0.007	+0.006
废水	总磷	0.001			0.0063		0.007	+0.0063
	总氮	0.04			0.011		0.051	+0.011
	废润滑油	0.3			0		0.3	0
	废切削液	0.5			0		0.5	0
	含油废水	0.5			0		0.5	0
	含油铁刨花	0.1			0		0.1	0
	废灯管	0.002			0		0.002	0
	废漆桶	0			0.45		0.45	+0.45
各 I公	废过滤棉	0			0.216		0.216	+0.216
危险废物 - - - - - -	废活性炭	0			1.0881		1.0881	+1.0881
	漆渣	0			1.4		1.4	+1.4
	废机油	0			0.04		0.04	+0.04
	废机油桶	0			0.001		0.001	+0.001
	含油沾染物	0.045			0.1		0.145	+0.1
	脱脂废渣	0			0.1		0.1	+0.1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1		1	+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